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宠物食品

2026 年 04 月

前言

宠物食品是我国很具发展潜力的出口农产品之一，凭借完善的产业链支撑与高性价比优势，多年来出口贸易持续向好，2015-2024 年十年间出口复合增长率达 8.2%，产品远销美国、欧盟、日本等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全球宠物食品市场的重要供应来源。

宠物食品行业涵盖原料养殖/种植、加工生产、仓储物流、跨境贸易等多个环节，直接带动相关产业就业与乡村经济发展。但目前我国宠物食品行业存在进入门槛不均、中小企业占比高的特点，许多企业对国际市场动态、贸易规则差异、各国政策法规及进口检验检疫标准缺乏系统了解，导致生产规划盲目、市场拓展受阻，在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时往往力不从心。

当前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日趋凸显，给我国宠物食品出口企业带来了新的挑战。为帮助企业全面掌握国际市场技术信息，精准把握行业发展形势，增强抗风险能力与合规经营水平，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牵头联合业内专家、骨干企业及相关机构，组织编撰本指南。

本指南系统汇总和分析了 2016 年以来我国宠物食品出口的发展态势，详细介绍了美国、德国等主要目标市场及新兴市场的行业概况，深入研究了各国家和地区进口宠物食品的通关程序、法律法规、官方监管要求及产品标准，全面整理了我国关于出口宠物食品的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措施，并总结了出口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技术性问题与应对建议。

本指南负责起草单位为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参加起草单位包括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华兴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道格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瑞宠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比瑞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荣喜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河北盛喜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佰芙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艾地盟（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简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三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嘿咖科技有限公司、泰安泰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所、深圳大学中国质量经济发展研究院、深圳市宠物行业协会、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瑞检验有限公司、深检集团（浙江）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凝聚多方实践经验与专业智慧。尽管编写团队已尽力收集全球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标准及技术法规要求，但国际贸易形势与标准动态变化，指南中仍可能存在疏漏。我们诚挚欢迎各位使用者提出改进意见，以便在后续版本中持续完善，更好地为我国宠物食品出口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目录

1. 商品定义与适用范围	1
1.1 商品定义	1
1.2 适用范围	1
2. 我国宠物食品出口概况	1
2.1 近年来出口发展情况	1
2.1.1 出口总体趋势与规模	1
2.1.2 出口产品结构	2
2.1.3 出口省市分布	4
2.1.4 出口市场变化与特点	6
2.2 主要出口目标市场情况	8
2.2.1 越南市场	8
2.2.2 德国市场	11
2.2.3 美国市场	12
2.3 我国宠物食品出口优势与考验	14
2.3.1 出口优势	14
2.3.2 面临的机遇与现实考验	17
3. 我国出口宠物食品的安全管理与技术措施	19
3.1 我国宠物食品质量标准体系	19
3.1.1 国家标准	19
3.1.2 法律法规	20
3.1.3 行业标准	21
3.1.4 团体标准	22
3.2 生产企业和原料供应链管理	30
3.2.1 生产企业备案与资质要求	30
3.2.2 原料来源可追溯性管理	33
3.3 宠物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36
3.3.1 GMP（良好生产规范）	36
3.3.2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应用	40
3.3.3 ISO 质量管理体系	43
3.3.4 其他体系	44
3.3.5 检验检测体系	45
3.3.6 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	47
4. 主要目标市场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介绍	49
4.1 美国	49
4.1.1 法律法规体系	49
4.1.2 进口监管与注册要求	51
4.1.3 成分安全控制标准	53
4.1.4 标签与成分标注规定	54

4.1.5 常见不合格项目与应对建议	55
4.2 欧盟	57
4.2.1 法律法规体系	58
4.2.2 进口程序与认证要求	60
4.2.3 成分安全与添加剂标准、污染物限量	62
4.2.4 标签与广告宣传规范	64
4.2.5 风险项目预警信息汇总与应对	66
4.3 日本	69
4.3.1 法律法规体系	69
4.3.2 进口程序与认证要求、进口检验检疫流程	70
4.3.3 安全控制标准	71
4.3.4 有机宠物食品认证要求	73
4.4 澳大利亚	76
4.4.1 法律法规体系	76
4.4.2 进口许可与生物安全要求	77
4.4.3 标签与原产地标识规定	78
4.4.4 检验检疫程序	79
4.5 其他市场概述	80
4.5.1 韩国	80
4.5.2 英国（脱欧后法规变化）	81
4.5.3 加拿大	83
5. 结语	84

1. 商品定义与适用范围

1.1 商品定义

宠物食品是指专门为宠物（犬、猫、鱼、鸟、啮齿类等）生产、加工的，满足宠物生长发育、健康维护、营养补充等需求的食品类产品，包括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等。其中，全价宠物食品是指能满足宠物特定生理阶段营养需求的完整配方食品，无需额外添加其他营养物质；宠物营养补充剂是为补充宠物营养缺口而设计的功能性产品；宠物零食是用于宠物奖励、训练或解馋的非主粮类食品。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我国出口的各类宠物食品，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相关税则号列，涵盖全价犬粮、猫粮、宠物保健品、干燥类（热风干燥、冻干、烘焙、微波、蒸干等）零食、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主要品类。指南适用于宠物食品出口企业、行业协会、监管机构等相关主体，为出口业务全流程提供技术参考与合规指引。

具体税则号列及货品名称见表1。

表1 税则号列及货品名称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23091010	零售包装狗食或猫食饲料的罐头
23091090	其他零售包装的狗食或猫食饲料
23099010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3099090	未列名配制的动物饲料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

2. 我国宠物食品出口概况

2.1 近年来出口发展情况

2.1.1 出口总体趋势与规模

2016-2025年，我国宠物食品出口实现规模化增长，出口量从113.2万吨增至204.7万吨，累计增幅达114%；出口额从109.9亿元（人民币）（本文所涉

及币值均为人民币)增至 216.8 亿元, 累计增幅达 119%, 十年间出口规模实现翻倍以上增长。

2024 年成为关键增长节点, 出口量同比激增 27%、出口额同比增长 14%, 主要得益于欧美市场需求复苏、新兴市场拓展及国内产能释放。但 2025 年数据显示, 出口量同比微降 1%、出口额同比下降 2%, 首次出现“量额双降”, 反映行业可能面临短期调整压力。

表 2 2016-2025 年我国宠物食品出口统计

年份	出口量 (千克)	同比 (%)	出口额 (人民币)	同比 (%)
2016	1,131,759,258	19%	10,988,512,850	11%
2017	1,221,672,156	8%	12,601,274,149	15%
2018	1,347,633,913	10%	14,092,799,716	12%
2019	1,442,837,820	7%	13,444,846,058	-5%
2020	1,396,516,953	-3%	14,260,442,156	6%
2021	1,423,006,854	2%	16,910,643,676	19%
2022	1,461,963,117	3%	19,814,698,007	17%
2023	1,615,517,472	11%	19,303,260,350	-3%
2024	2,057,428,228	27%	22,025,183,147	14%
2025	2,046,639,808	-1%	21,676,823,805	-2%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统计

2.1.2 出口产品结构

2025 年我国宠物食品出口呈现“总量微降、结构优化”的特征, 整体规模仍保持高位运行。出口量 204.7 万吨 (同比-1%)、出口额 216.8 亿元 (同比-2%), 虽较 2024 年小幅回落, 但仍处于历史次高位, 反映全球宠物食品市场需求整体

稳定,短期调整或受全球经济复苏放缓、部分市场政策波动影响。出口均价 10.59 元/千克,与 2024 年基本持平(结合历史数据推算),说明行业未出现大规模价格战,产品价值保持稳定,价格竞争力未明显削弱。

细分品类表现分化显著:零售包装类产品(尤其是罐头)增长强劲,工业级原料类产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小幅回落,体现市场需求向终端消费品倾斜的趋势。

零售包装狗食或猫食饲料的罐头 2025 年出口量 4.83 万吨(同比+22%)、出口额 7.38 亿元(同比+24%),量额增速均位列所有品类第一,是增长最迅猛的细分品类。均价 15.29 元/千克,高于整体均价 44.4%,反映罐头类产品因工艺复杂、保鲜要求高,具备更强的定价能力。全球宠物精细化喂养趋势下,罐头食品因营养均衡、适口性好备受青睐;我国罐头生产工艺成熟,成本优势显著,在欧美、东南亚市场竞争力较强。

其他零售包装的狗食或猫食饲料出口量 31.30 万吨(同比+6%)、出口额 93.60 亿元,是出口额最高的品类,占总出口额的 43.2%,为行业出口压舱石。均价 29.90 元/千克,是整体均价的 2.82 倍,彰显高端化特征,推测主要涵盖冻干零食、功能性主粮、处方粮等高价产品。值得关注的是,出口量增长 6% 但出口额下降 6%,可能因部分企业为拓展新兴市场采取“以价换量”策略,或高端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均价承压。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出口量 138.64 万吨(同比-3%)、出口额 95.81 亿元(同比-1%),是出口量最大的品类,占总出口量的 67.7%,主要用于海外宠物食品企业的二次加工。均价 6.91 元/千克,低于整体均价 34.7%,属于低附加值原料类产品。量额小幅回落可能受两方面影响:一是全球宠物食品生产企业库存调整,短期采购需求减少;二是部分国家对饲料添加剂的进口标准趋严,导致部分订单转移。

未列名配制的动物饲料出口量 29.89 万吨(同比增长 2%)、出口额 19.98 亿元(同比增长 12%),量额增速背离且金额增速显著高于数量,表现亮眼。均价 6.68 元/千克,同比上涨 9.8%(根据增速推算),推测该品类可能包含新型功能性饲料原料、定制化配方饲料、异宠类饲料等,产品附加值提升带动金额增长。

2.1.3 出口省市分布

2025 年我国配制的动物饲料（税则归类 2309）出口虽总量微降，但区域结构持续优化，新兴增长极不断涌现。传统出口大省仍是行业“压舱石”，中西部及特色省市凭借成本、区位、政策优势，成为新的增长引擎，行业正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等传统出口大省 2025 年出口普遍下滑，但仍占据主导地位。山东省 2025 年出口额 99.5 亿元，虽同比下降 6%，但仍是全国第一大出口省份，出口规模约为第二名广东省的 4.8 倍。下滑主要原因或为基数过高、部分传统市场需求疲软，以及省内企业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型的短期调整。浙江省出口额 15.9 亿元，同比下降 12%；江苏省出口额 11.2 亿元，同比下降 20%；黑龙江省出口额 13.8 亿元，同比下降 15%。此类省份多依赖传统欧美日市场，受技术性贸易壁垒趋严、物流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较大，出口增速放缓。广东省作为唯一正增长的头部省市，2025 年出口额 20.5 亿元，同比增长 18%，仅次于山东省。增长动力或源于珠三角地区宠物食品产业集群优势，以及对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的快速拓展。

表 3 2025 年我国宠物食品分品种出口统计

商品名称	出口量（千克）	出口额(人民币)	均价(人民币 /千克)	数量同比 (%)	金额同比 (%)
总计	2,046,639,808	21,676,823,805	10.59	-1%	-2%
零售包装狗食或猫食饲料的罐头	48,298,960	738,372,239	15.29	22%	24%
其他零售包装的狗食或猫食饲料	313,009,448	9,360,343,629	29.90	6%	-6%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386,402,081	9,580,584,147	6.91	-3%	-1%

商品名称	出口量（千克）	出口额(人民币)	均价(人民币 /千克)	数量同比 (%)	金额同比 (%)
未列名配制的动物饲料	298,929,319	1,997,523,790	6.68	2%	12%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中西部省份及部分特色省市爆发式增长，成为 2025 年出口亮点，增速远超全国平均水平，展现出强劲的后发优势。山西省同比增长 1110%，出口额从 2024 年的 17.9 万元飙升至 2025 年的 217.0 万元，虽规模较小，但增长极具爆发力，或与当地宠物食品原料加工产业崛起、政策扶持有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同比增长 124%，出口额从 26.3 万元增至 59.0 万元，依托毗邻东南亚的地理优势，成为对东盟市场出口的重要节点。四川省同比增长 88%，出口额 55.4 亿元，跃居全国第九；湖北省同比增长 87%，出口额 14.2 亿元；云南省同比增长 90%，出口额 3.7 亿元。中西部省份凭借劳动力、原料成本优势，吸引产业转移，出口潜力持续释放。上海市（同比增长 32%）、吉林省（同比增长 28%）、福建省（同比增长 26%）、陕西省（同比增长 26%）等省市增速亮眼。其中，上海市依托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势，聚焦高端宠物食品出口；福建省对中东、南美市场出口增长显著。

表 4 2025 年我国宠物食品出口省市统计（出口额前十位）

序号	省市	2025 年出口额（人民币）	金额同比 (%)
1	山东	9,949,754,951	-6%
2	广东	2,051,604,790	18%
3	浙江	1,593,377,425	-12%
4	黑龙江	1,377,816,354	-15%
5	江苏	1,122,151,164	-20%

序号	省市	2025 年出口额（人民币）	金额同比（%）
6	河北	846,305,545	14%
7	上海	671,160,265	32%
8	吉林	598,441,698	28%
9	四川	554,018,545	88%
10	辽宁	416,161,977	-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2.1.4 出口市场变化与特点

我国配制的动物饲料（税则归类 2309）出口在 2016-2025 年实现规模与结构双重升级，亚洲市场稳居核心，欧洲、南美市场成为重要增长极，新兴市场潜力持续释放。

亚洲市场是绝对主力，需求集中且多元。出口额占比超 50%，2025 年排名前五的亚洲贸易伙伴分别为越南（23.2 亿元）、韩国（12.8 亿元）、印度尼西亚（12.1 亿元）、日本（10.4 亿元）菲律宾（9.1 亿元），合计占亚洲市场出口额的 62%。核心优势为地理位置邻近降低物流成本，宠物经济崛起（如越南、印度）带动终端需求，部分国家与中国签订贸易协定，贸易便利化程度高。

欧洲市场是稳定需求，头部集中。出口额占比约 25%，2025 年德国（18.7 亿元）、英国（9.5 亿元）、荷兰（12.6 亿元）、比利时（2.5 亿元）、西班牙（2.5 亿元）为主要目的地，合计占欧洲市场的 78%。核心特征为对产品质量标准（如欧盟饲料卫生法规、REACH 法规）要求严苛，出口额波动较小，有机宠物食品、功能性饲料需求增长较快。东欧市场（如波兰）增速快，潜力突出。

表 5 2025 年我国宠物食品出口数据（大洲纬度）

大洲	出口额（人民币）	占总出口额比例	核心贸易伙伴（前 3）	出口额合计（人民币）	占本大洲比例

大洲	出口额（人民币）	占总出口额比例	核心贸易伙伴（前3）	出口额合计（人民币）	占本大洲比例
亚洲	13,825,689,739	52.3%	越南、韩国、印度尼西亚	4,811,175,072	34.8%
欧洲	7,328,456,892	27.8%	德国、荷兰、英国	4,073,571,662	55.6%
美洲	4,356,782,945	16.6%	美国、巴西、加拿大	2,537,515,641	58.2%
大洋洲	622,394,976	2.4%	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	588,960,091	94.6%
非洲	238,765,428	0.9%	南非、埃及、尼日利亚	163,468,576	68.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美洲市场分化明显，北美承压南美增长。北美市场：美国（17.2 亿元）、加拿大（4.0 亿元）为核心，2025 年美国出口额同比下滑，受贸易政策、本土竞争影响；加拿大保持稳定增长，对宠物食品的合规性要求与美国趋同。南美市场：巴西（4.1 亿元）、智利（2.1 亿元）、厄瓜多尔（2.6 亿元）增长稳健，2016-2025 年增速均超 100%，对中高端宠物零食和全价猫粮需求旺盛，是新兴增长极。

表 6 我国宠物食品前 10 大出口国出口数据

序列	贸易伙伴名称	2025 出口额（人民币）	同比（%）	2016 出口额（人民币）	十年增长率（%）
1	越南	2,318,740,879	18%	963,340,670	141%

2	德国	1,867,041,267	-7%	724,287,565	158%
3	美国	1,720,389,144	-29%	2,294,072,079	-25%
4	韩国	1,284,744,317	3%	688,664,857	87%
5	荷兰	1,261,359,957	-26%	704,821,992	79%
6	印度尼西亚	1,207,689,876	5%	517,725,972	133%
7	日本	1,043,242,119	-5%	844,202,178	24%
8	英国	945,170,428	-5%	379,748,899	149%
9	菲律宾	912,749,996	12%	124,538,234	633%
10	泰国	724,278,142	13%	266,874,023	17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非洲及大洋洲市场是小众市场，增速不均。非洲市场：南非（7.3 亿元）、埃及（6.5 亿元）、尼日利亚（2.5 亿元）为主要目的地，多数国家出口额规模较小但增速较快（如加纳增长 64%），对经济型宠物饲料和原料类产品需求大。大洋洲市场：澳大利亚（3.4 亿元）、新西兰（0.5 亿元）增长稳定，2025 年澳大利亚同比增长 14%，对生物安全要求高（如杀菌处理、原料溯源），是高端市场的重要补充。

2.2 主要出口目标市场情况

2.2.1 越南市场

2025 年我国对越南宠物食品出口呈现“量额双增”的积极态势，且增长表现优于全球平均水平。全年出口总量达 24751.24 万千克，同比增长 8%，而全球宠物食品出口量同比下降 1%；出口总额为 23.1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8%，显

著高于全球出口额 2% 的降幅，展现出我国宠物食品在越南市场的较强竞争力和市场需求潜力。

零售包装狗食或猫食饲料的罐头：出口量保持稳定增长，达 14.68 万千克，同比增长 9%，略低于全球 22% 的增速；出口额 231.61 万元，同比下降 35%，与全球 24% 的额增速形成反差。其出口均价（15.78 元/千克）虽略高于全球均价（15.29 元/千克），但额降量增的情况可能反映出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定价策略调整，或越南消费者对罐头类产品的偏好转移，可能面临越南本土品牌或其他进口国产品的价格竞争，长期或挤压利润空间。

其他零售包装的狗食或猫食饲料：成为增速最快的细分品类，出口量达 459.92 万千克，同比激增 144%，远超全球 6% 的同比增速；出口额 7.06 亿元，同比增长 44%，而全球同类产品出口额同比下降 6%，呈现“量价齐升”的强势表现。尽管其出口均价（15.36 元/千克）低于全球均价（29.90 元/千克），但大幅增长的出口规模表明，该品类契合越南市场的消费能力和需求特点，具备较大的市场渗透空间。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作为出口体量最大的品类，出口量达 18673.64 万千克，占总出口量的 75.4%，虽同比小幅下降 3%，但与全球 3% 的降幅持平，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出口额 16.59 亿元，占总出口额的 71.5%，同比增长 7%，显著高于全球 1% 的降幅。该品类出口均价（8.89 元/千克）高于全球均价（6.91 元/千克），体现出我国在饲料添加剂领域的技术和质量优势，是对越宠物食品出口的核心支撑品类。

未列名配制的动物饲料：出口增长势头强劲，出口量 5602.99 万千克，同比增长 67%，高于全球 2% 的增速；出口额 5.87 亿元，同比增长 63%，同样大幅领先全球 12% 的增速。出口均价（10.47 元/千克）高于全球均价（6.68 元/千克），表明该品类在越南市场的认可度较高，需求增长旺盛。

我国对越出口结构呈现“原料型为主，终端型快速增长”的特点。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原料类产品占比超 7 成，是出口主力，反映出越南宠物食品加工行业对上游原料的强劲需求；而其他零售包装宠物饲料等终端产品的爆发式增长，预示着越南本土宠物消费市场的崛起，从“加工需求”向“直接消费需求”延伸。

我国对越出口宠物食品整体均价（9.37 元/千克）低于全球均价（10.59 元/千克），价格优势明显。其中，终端零售类产品均价虽低于全球水平，但凭借高性价比快速抢占市场；原料类产品均价高于全球水平，体现出技术附加值带来的竞争力，形成“高性价比终端产品+高品质原料产品”的双重竞争优势。越南宠物经济兴起，宠物饲养率提升，直接拉动宠物食品消费需求，为终端零售类产品增长提供动力。越南本地宠物食品加工产业发展迅速，对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原料的需求持续扩大，支撑原料类产品稳定出口。我国宠物食品产业具备完整的产业链优势，从原料生产到终端加工的全链条布局，能够满足越南市场不同层次的需求，且价格和供应稳定性优势显著。

表 7 2025 年我国宠物食品对越南的出口数据

商品名称	出口量 (千克)	出口额 (人民币)	均价(人民 币/千克)	出口量同 比	出口额同 比
合计	247,512,409	2,318,740,879	9.37	8%	18%
零售包装狗食或 猫食饲料的罐头	146,818	2,316,123	15.78	9%	-35%
其他零售包装的 狗食或猫食饲料	4,599,249	70,631,359	15.36	144%	44%
添加剂预混合饲 料	186,736,403	1,659,209,263	8.89	-3%	7%
未列名配制的动 物饲料	56,029,939	586,584,134	10.47	67%	6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总之，2025 年我国对越南宠物食品出口成绩亮眼，整体量额双增且跑赢全球市场，细分品类呈现差异化增长特征。原料类产品稳固支撑出口规模，终端类产品成为新的增长引擎，价格优势与产业优势共同驱动市场拓展。未来，出口企业可聚焦越南市场需求特点，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质量管控，抓住宠物经济兴起的机遇，同时应对潜在的市场竞争和合规风险，进一步提升在越南市场的份额和影响力。

2.2.2 德国市场

2025 年我国对德国宠物食品出口呈现“量稳额调、质价领先”的特征，在全球市场下行背景下展现出差异化竞争力。全年出口总量 7.92 万吨，同比增长 6%，高于全球出口量-1%的降幅；出口总额 18.67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7%，但降幅小于全球出口额-2%的整体水平；出口均价 23.57 元/千克，是全球出口均价（10.59 元/千克）的 2.22 倍，凸显我国对德出口宠物食品的高端化定位与品质优势。出口量增长而额微降，核心源于产品结构调整与高端市场竞争加剧，而非需求萎缩。全球宠物食品贸易整体承压，但我国凭借合规能力与产品适配性，仍实现出口量逆势增长，且高价优势持续巩固，反映德国市场对我国高品质宠物食品的需求刚性。

零售包装狗食或猫食饲料的罐头出口量 156.71 万千克，同比增长 24%，增速远超全球 22%的量增速；出口额 4533.51 万元，同比增长 12%，略低于全球 24%的额增速；均价 28.93 元/千克，是全球同类产品均价（15.29 元/千克）的 1.89 倍。我国罐头生产工艺成熟，在保鲜技术、原料品质控制上契合德国市场对“安全、便捷”的需求，且均价虽高但仍具备性价比优势，成为增长最快的细分品类。德国宠物饲养以小型犬、猫为主，罐头食品因适口性好、营养均衡备受青睐，尤其适合老年宠物、挑食宠物食用，需求持续旺盛。

其他零售包装的狗食或猫食饲料出口量 3.17 万吨，占总出口量的 40.1%；出口额 15.11 亿元，占总出口额的 80.9%，是对德出口的绝对核心品类。均价 47.61 元/千克，是全球均价（29.90 元/千克）的 1.59 倍，高端化属性突出。波动原因推测受两方面影响：一是德国本土品牌及欧盟其他国家品牌竞争加剧，部分中高端订单分流；二是我国企业为巩固市场份额，对部分常规配方产品适度调整定价策略，导致额降幅度大于量降。品类推测该品类涵盖无谷配方主粮、功能性零食（护关节、美毛、肠胃调理类）、有机宠物食品等，契合德国消费者对宠物食品“可追溯、无添加、功能性”的高要求，仍是出口盈利核心。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出口量 3.65 万吨，占总出口量的 46.1%，是出口量最大的品类；出口额 2.69 亿元，占总出口额的 14.4%；出口量同比增长 7%，出口额同比下降 13%；均价 7.36 元/千克，略高于全球均价（6.91 元/千克）。德国本土宠物食品加工产业成熟，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以稳定补给为主，支撑出口量增

长；但受欧盟饲料卫生法规（EU Regulation 183/2005）对添加剂使用的严格限制，部分低附加值、单一功能添加剂订单转移至中东欧国家，导致出口额下滑。我国产品在复合添加剂、功能性添加剂（如益生菌、天然抗氧化剂）领域具备技术优势，均价高于全球水平，仍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未列名配制的动物饲料出口量 939.63 万千克，同比增长 50%；出口额 4188.11 万元，同比增长 86%，量额增速均大幅领先全球（全球量同比+2%、额同比+12%），成为最大惊喜。均价 4.46 元/千克，低于全球均价（6.68 元/千克），性价比优势显著；增速迅猛推测源于两个方向：一是小众宠物（啮齿类、鸟类、爬行类）专用饲料需求增长，我国企业快速适配供给；二是定制化饲料原料（如特殊蛋白原料、谷物替代原料）受到德国加工企业青睐，填补市场空白。

总之，2025 年我国对德国宠物食品出口在全球市场下行中保持稳健，零售包装终端产品占比超 85%，原料类产品占比不足 15%，与我国宠物食品整体出口“原料型为主”的结构形成鲜明对比。高端终端产品仍是核心盈利支撑，原料类产品规模稳固，细分品类展现强劲增长潜力。

表 8 2025 年我国宠物食品对德国的出口数据

商品名称	出口量（千 克）	出口额（人民 币）	均价（人民 币/千克）	出口量 同比	出口额 同比
合计	79,199,061	1,867,041,2 67	23.57	6%	-7%
零售包装狗食或 猫食饲料的罐头	1,567,101	45,335,098	28.93	24%	12%
其他零售包装的 狗食或猫食饲料	31,743,322	1,511,254,0 73	47.61	-4%	-8%
添加剂预混合饲 料	36,492,343	268,570,960	7.36	7%	-13%
未列名配制的动 物饲料	9,396,295	41,881,136	4.46	50%	8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2.2.3 美国市场

受中美对等关税政策冲击，2025年我国对美国宠物食品出口呈现“量大幅下滑、但额相对抗跌、均价显著领先”的特征，在全球市场下行及区域竞争加剧背景下，展现出较强结构性竞争力。全年出口总量6.68万吨，同比大幅下降80%；出口总额17.20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29%，但降幅显著小于出口量，且跑输全球出口额2%的降幅；出口均价25.76元/千克，是全球出口均价（10.59元/千克）的2.43倍，凸显我国对美出口宠物食品的高端化定位与品质优势。出口量与出口额降幅差异显著，核心源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低附加值原料类产品出口收缩，高单价终端零售产品占比提升，推动整体均价大幅高于全球水平。尽管面临美国本土产能竞争、贸易政策不确定性等压力，但我国高品质宠物食品的市场需求仍保持刚性。

零售包装狗食或猫食饲料的罐头出口量4.01万千克，同比激增1291%；出口额166.93万元，同比增长324%，量额增速均远超全球（全球量同比+22%、额同比+24%），成为最大增长亮点。出口均价41.66元/千克，是全球同类产品均价（15.29元/千克）的2.72倍，彰显高端化优势；增速爆发式增长，推测源于两方面：一是我国罐头生产工艺升级，保鲜技术、原料品质契合美国市场对“安全、便捷、高营养”的需求；二是针对美国小型犬、猫饲养率高的特点，精准推出适配性产品，快速抢占细分市场。

其他零售包装的狗食或猫食饲料出口量2.61万吨，占总出口量的39.1%；出口额13.01亿元，占总出口额的75.6%，是对美出口的绝对核心品类。出口量、出口额同比均下降30%，但全球同类产品出口额同比下降6%，表现差于全球水平；均价49.94元/千克，是全球均价（29.90元/千克）的1.67倍，高端化属性突出。波动原因推测受两方面影响：一是美国本土品牌及墨西哥、加拿大等区域供应链竞争加剧，部分中低端订单分流；二是我国企业主动优化产品结构，缩减低毛利常规配方产品，聚焦无谷配方、功能性零食（护关节、美毛类）等高端细分赛道，虽规模收缩但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出口量1.37万吨，占总出口量的20.5%；出口额2.82亿元，占总出口额的16.4%；出口量同比下降30%，出口额同比下降17%，量额降幅差异源于产品技术升级。均价20.58元/千克，是全球均价（6.91元/千克）的2.98倍，体现出我国在复合饲料添加剂、功能性添加剂（如益生菌、天然抗

氧化剂)领域的技术优势;尽管规模收缩,但高附加值产品仍占据美国中高端原料市场一定份额,受区域低价竞争影响较小。

未列名配制的动物饲料出口量 2.70 万吨,占总出口量的 40.4%;出口额 1.36 亿元,占总出口额的 7.9%;出口量同比下降 51%,出口额同比下降 41%,是降幅最大的品类。

均价 5.02 元/千克,低于全球均价(6.68 元/千克),性价比优势显著;推测增速下滑的原因有:美国对基础原料类产品进口需求收缩,且面临东南亚国家更低成本的竞争,订单转移明显。

总之,2025 年我国对美国宠物食品出口在规模收缩的同时,实现了产品结构与价值的双重升级,高端终端产品仍是核心盈利支撑,原料类产品凭借技术附加值保持一定竞争力。

表 9 2025 年我国宠物食品对美国的出口数据

商品名称	出口量(千 克)	出口额(人民 币)	均价(人民币 /千克)	出口量同 比	出口额同 比
合计	66,788,453	1,720,389,144	25.76	-80%	-29%
零售包装狗食或 猫食饲料的罐头	40,069	1,669,261	41.66	1291%	324%
其他零售包装的 狗食或猫食饲料	26,051,220	1,301,014,882	49.94	-30%	-30%
添加剂预混合饲 料	13,712,000	282,159,035	20.58	-30%	-17%
未列名配制的动 物饲料	26,985,164	135,545,966	5.02	-51%	-4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2.3 我国宠物食品出口优势与考验

2.3.1 出口优势

我国宠物食品出口近年来持续保持增长态势，在全球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核心优势集中于产业链、成本、产能、合规适配、政策支持及市场适配六大维度，形成全方位竞争力。

2.3.1.1 产业链完整且成熟，供应链韧性突出

(1) 全链条覆盖能力

已构建从原料供应、研发生产到物流出口的完整产业链。原料端依托国内丰富的农产品、肉类资源，形成稳定的蛋白、谷物等核心原料供应体系，且建立严格的原料溯源管理机制，符合饲料安全管理规范的原料验收与仓储标准；生产端涵盖全价宠物食品、宠物营养补充剂、宠物零食三大核心品类，覆盖从低端到高端的全价格带；物流端借助港口布局与冷链技术升级，实现对全球主要市场的高效配送。

(2) 产业集群效应显著

山东、浙江等省市形成规模化产业集群，聚集了一批龙头企业与配套服务商，共享生产设备、技术研发、检测认证等资源，降低单个企业的运营成本，同时提升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例如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等组织推动产业标准统一与技术交流，进一步强化集群竞争力。

(3) 供应链响应灵活

针对不同市场需求，可快速调整产品配方与包装规格。例如针对欧美市场研发无谷配方、有机产品，针对东南亚市场优化性价比产品供给，从订单接收至生产发货的周期显著短于部分海外竞争对手。

2.3.1.2 成本与产能优势兼具，性价比竞争力强劲

(1) 成本控制能力突出

依托国内劳动力、原料采购、生产制造的规模化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成本优化。无论是高端功能性产品还是大众型零食，价格相较于欧美本土品牌均具有明显优势，同时避免了部分发展中国家原料供应不稳定的问题，形成“质优价宜”的核心竞争力。

(2) 规模化产能保障

具备全球领先的生产规模，生产线覆盖从手工制作到自动化流水线的全类型，可满足大额订单与小额定制化需求。头部企业年产能达数十万吨，能够稳定供应全球大型经销商与零售渠道，且产能弹性充足，可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波动。

2.3.1.3 合规体系完善，适配全球市场标准

(1) 国内标准体系健全

建立了涵盖国家标准、部门规章（如农业农村部 20 号令）、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四级质量标准体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等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进一步细化生产流程与质量控制要求，为出口产品筑牢质量基础。

(2) 国际认证全覆盖

企业普遍通过 GMP（良好生产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ISO9001、ISO22000 等国际通用体系认证，部分企业获得 BRCGS、IFS 体系认证，部分高端产品获得清真认证、有机认证等专项认证，完全适配美国 FDA、21CFR、AAFCO 标准，欧盟 EU Regulation767/2009 法规，日本《饲料安全法》等主要目标市场的准入要求。

(3) 风险防控能力较强

建立完善的检验检测体系，涵盖企业实验室自检、第三方检测与官方认证认可，重点把控抗生素残留、三聚氰胺、重金属等关键指标，针对不同市场的特殊要求（如日本烘干类零食的农林水产省注册、鱼类制品的组胺检测）形成专项应对方案，降低出口合规风险。

2.3.1.4 政策与行业支持力度大，出海通道顺畅

(1)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商务部等部门通过编撰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搭建贸易促进平台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市场信息与技术支持；出口退税政策、检验检疫便利化措施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速通关效率。海关总署推行的“证照分离”改革，简化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流程，提升企业出海便捷度。

(2) 行业组织积极赋能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各省市级宠物食品协会等组织发挥桥梁作用，推动企业间技术交流、标准对接与市场开拓，同时代表行业应对国际贸易壁垒，为企业提供合规咨询与维权支持，助力企业融入全球市场。

2.3.1.5 产品适配性强，覆盖多元市场需求

(1) 品类与场景全覆盖

产品矩阵涵盖全价干粮、湿粮、零食、营养补充剂等，既能满足日韩市场对高品质、功能性产品的需求，也能适配东南亚、非洲市场对高性价比产品的偏好，同时针对小众宠物（如啮齿类、鸟类）专用饲料等细分品类形成供给能力。

(2) 本土化适配能力突出

可根据目标市场的法规要求、消费习惯调整产品设计，例如针对中东市场提供清真认证产品，针对欧盟市场强化标签溯源信息，针对美国市场优化功能性声称表述，实现“一国一策”的精准适配。

2.3.1.6 技术研发持续升级，产品竞争力迭代

(1) 研发投入不断加大

头部企业建立专业研发团队，聚焦功能性配方（如关节护理、肠胃调理、美毛护肤）、天然原料应用、生产工艺创新（如低温冷压、冻干技术），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产品从“性价比驱动”向“技术驱动”转型。

(2) 市场需求快速响应

紧密跟踪全球宠物食品消费趋势，快速落地无谷、低敏、有机、可持续原料等热门概念产品，例如针对宠物老龄化趋势推出老年宠物专用粮，针对健消费潮流强化天然无添加配方，持续提升产品市场吸引力。

2.3.2 面临的机遇与现实考验

我国宠物食品出口既面临全球市场需求扩张、产业链完善等机遇，也需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市场竞争、成本上涨等多重考验。

2.3.2.1 我国宠物食品出口面临的机遇

(1) 全球市场需求持续扩张

全球宠物饲养率不断提升，宠物主对宠物健康的关注度日益增加，推动宠物食品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美国、欧盟、日本等传统市场需求稳定，同时东南亚、中亚、南美等新兴市场宠物经济快速崛起，对高性价比宠物食品的需求持续扩大，为我国宠物食品出口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产业链优势显著

我国宠物食品行业已形成从原料供应、生产加工到物流配送的完整产业链。原料方面，我国是粮食、肉类、水产品等原料的生产大国，供应充足且成本相对较低；生产端，规模化生产企业不断涌现，生产设备和加工技术持续升级，能够满足不同市场对全价宠物食品、宠物营养补充剂、宠物零食等多品类产品的需求；物流端，冷链运输体系日趋完善，配合跨境电商渠道，可高效对接全球市场。

(3) 政策与行业支持力度加大

国家层面，出口退税、简化通关流程等政策为宠物食品出口提供便利；地方层面，各省市级宠物食品团体（协会）积极推动行业标准完善、企业交流合作，助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同时，我国宠物食品质量标准体系逐步与国际接轨，为企业合规出口奠定基础。

(4) 产品性价比与创新潜力突出

我国宠物食品在价格上相较于欧美本土产品具有明显优势，同时随着研发投入增加，产品在配方优化、功能创新（如天然、有机、功能性宠物食品）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提升，能够满足不同消费层级的需求，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逐步扩大。

(5) 新兴市场开拓空间广阔

中亚、中东等地区与我国贸易往来日益密切，为宠物食品出口创造了有利条件；南美、东南亚等地区宠物市场处于发展阶段，对宠物食品的进口需求增长迅速，我国企业可凭借供应链优势快速切入这些市场。

2.3.2.2 我国宠物食品出口面临的现实考验

(1) 技术性贸易壁垒高筑

主要出口目标市场均设有严格的技术法规和标准：美国要求符合 FDA（U. 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1CFR（21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美国联邦法规第 21 条）、AAFCO（Association of American Feed Control Officials，美国饲料管制协会）标准，需通过抗生素九项检测、三聚氰胺及转基因等项目筛查；欧盟执行 EU Regulation 767/2009 等法规，对成分安全、添加剂限量、污染物残留有明确要求，且需取得进口许可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检疫证书；日本依据《宠物食品安全法》实施严格的进口检验检疫，对农药残留、微生物、重金属等指标管控严格，烘干类宠物零食需进

行农林水产省注册，鱼类制品还需关注组胺检测。这些要求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和出口难度。

(2)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国际市场上，美国、欧盟、日本等本土品牌凭借品牌口碑和技术优势占据中高端市场主导地位；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中，越南、泰国等国凭借更低的劳动力成本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挤压我国产品的价格优势。同时，区域贸易协定带来的贸易优惠，使部分国家间的贸易成本降低，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3) 产品结构 with 品牌影响力不足

我国宠物食品出口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较低，多为贴牌生产，缺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议价能力较弱，利润空间有限。此外，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在配方创新、品牌营销等方面与国际知名品牌存在差距，难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4) 原料与生产成本上涨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原材料、能源等生产成本持续上升，削弱了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同时，原料质量安全管控压力增大，国际市场对原料溯源、污染物残留等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投入更多资金用于原料检测和供应链管理，进一步增加了生产经营成本。

(5) 贸易政策与市场环境不确定性

当前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关税甚嚣尘上，可能导致关税调整、贸易限制等风险，影响产品出口稳定性；部分市场存在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以及汇率波动、物流成本上涨等因素，也给企业出口带来不确定性。此外，不同市场的文化、消费习惯差异较大，企业需针对性调整产品和营销策略，适应成本较高。

3. 我国出口宠物食品的安全管理与技术措施

3.1 我国宠物食品质量标准体系

3.1.1 国家标准

我国宠物食品国家标准已形成基础框架，核心标准包括：

GB/T 31216-2014《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规定犬粮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要求。明确全价犬粮需满足犬不同生理阶段（幼年期、成年期）的营养需求和卫生指标等内容。

GB/T 31217-2014《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规定猫粮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要求。明确全价猫粮需满足猫不同生理阶段（幼年期、成年期）的营养需求和卫生指标等内容。

GB/T 23185-2008《宠物食品 狗咬胶》是我国现行有效、专门针对狗咬胶产品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产品的感官、理化及卫生安全要求。该标准明确了狗咬胶的原料、加工、检验和标签规范，是国内生产、销售与出口狗咬胶的重要质量依据。

GB/T 22545-2008《宠物干粮食品辐照杀菌技术规范》是我国针对宠物干粮辐照杀菌的现行有效推荐性国家标准，专门规范辐照灭菌工艺。该标准明确了辐照源、吸收剂量、加工流程和卫生控制要求，确保宠物干粮安全达标且品质稳定。它是企业开展辐照杀菌、出口通关及满足国内监管要求的重要技术依据。

GB/T 20803-2006《饲料配料系统通用技术规范》是规范饲料配料系统设计、制造与性能的通用技术标准，保障配料精准、稳定与安全。

GB/T 23184-2008《饲料企业 HACCP 安全管理体系指南》为饲料企业提供 HACCP 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用于全过程风险控制与质量安全管理。

3.1.2 法律法规

我国宠物食品法律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为上位法，部门规章主要由农业农村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等发布，形成完整监管体系。以下为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是我国规范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的核心法律，1991 年通过、2009 年修正，旨在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害等有害生物传入或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同时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是由原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118 号令发布的，为规范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检验检疫和监督

管理工作,提高进出口饲料安全水平,促进进出口饲料贸易健康发展的部门规章。由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口饲料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是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2012年5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饲料与宠物饲料监管的上位法依据。它明确了生产许可、原料目录、标签规范、卫生安全、进出口管理等全链条监管制度,为《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提供法律基础。该条例通过全程质量管控与严格处罚,保障饲料(含宠物食品)质量安全,维护动物健康与公众利益。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是我国宠物饲料监管的核心规范性文件,自2018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中国政府网。公告一次性发布《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宠物饲料标签规定》《宠物饲料卫生规定》等6个配套文件,构建起宠物饲料全链条监管体系。它明确了宠物饲料生产许可、原料使用、标签标注、卫生安全等强制要求,是企业合规生产、市场监管执法的直接依据。

农业农村部公告2017年第2625号核心是修订并发布了新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公告明确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与使用限量两大核心规则,严禁低于规范含量或不符工艺的许可核发。它严格限定铜、锌、铁、锰等微量元素及非蛋白氮的最高添加总量,严控超量使用风险。

3.1.3 行业标准

目前宠物食品行业标准主要有:

SN/T 2854.1-2011《出口宠物食品检验检疫监管规程 第1部分:饼干类》是原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12月1日实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专用于出口饼干类宠物食品。它明确以谷类粉、油脂等为主要原料,经调粉、成型、烘烤制成的宠食为适用对象,规范出口饼干类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标准覆盖感官、净含量、理化(如酸价、过氧化值)、微生物(如沙门氏菌、大肠菌群)等全项要求,是出口饼干类通关与监管的权威依据。

SN/T 2854.2-2012《出口宠物食品检验检疫监管规程 第2部分:烘干禽肉类》专门适用于烘干禽肉类宠物食品的检验检疫与监管。标准规定了产品的感官、理化、微生物、包装标签等检验项目和判定依据,用于出口环节的合规查验。它是海关对出口烘干禽肉类宠物食品实施监管、放行的直接技术依据。

SN/T 1019-2017《出口宠物食品检验检疫规程 狗咬胶》是原国家质检总局2017年发布、2018年3月1日实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替代旧版规程，专用于出口狗咬胶类宠物食品。它规范了出口狗咬胶的检验项目、抽样方法、技术要求、合格判定与不合格处置全流程，覆盖外观、杂质、理化、微生物（含肠杆菌科）等关键指标。该标准是我国狗咬胶出口海关检验检疫、企业合规生产、通关放行的官方技术依据。

NY/T 4294-2023《挤压膨化固态宠物（犬、猫）饲料生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是农业农村部2023年2月发布、6月1日实施的农业行业标准，专为犬猫挤压膨化固态主粮生产质量控制制定。它覆盖从原料清理、粉碎、配料到膨化、干燥、喷涂、冷却、打包全流程，明确各工序关键参数与精度要求。该标准强制要求企业建立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是膨化宠粮生产合规、品质稳定与监管执法的核心技术依据。

202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第976号公告，正式批准364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明确所有标准自2026年5月1日起统一实施。其中，两项聚焦宠物食品领域的标准——NY/T4838《全价宠物食品 处方粮通用要求》与NY/T4839-2025《冻干宠物食品通用要求》的出台，填补了细分领域的标准空白，将为宠物食品行业规范化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NY/T 4838-2025《全价宠物食品 处方粮通用要求》标准针对犬猫类处方粮产品，从技术指标、标签标识和包装要求等方面作出规范。核心内容包括明确水分含量划分标准、细化19类处方粮营养特征指标，要求原料及添加剂符合《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卫生指标严格执行《宠物饲料卫生规定》。

NY/T4839-2025《冻干宠物食品通用要求》标准明确，冻干宠物食品生产所用原料和添加剂需符合现有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关键安全指标作出明确规定：一是水分含量，确保产品保质期内的稳定性；二是严格限定挥发性盐基氮，有效保障产品新鲜度；三是管控组胺含量，规避鱼类原料腐败带来的安全风险；四是规范微生物指标，除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外，明确细菌总数（添加益生菌产品除外）、肠杆菌科指标，从严防控微生物污染风险。同时，标准还对产品外观、性状及复水性提出要求。

3.1.4 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等牵头制定了多项团体标准，详细见表。另外其他协会、学会也制定了很多相关标准。例如：

T/CVDA 54-2025《宠物食品适口性和耐口性评价技术标准》（中国兽药协会，2025-06-24 实施）国内首个宠物食品适口性评价标准，规范犬猫主粮/零食/原料的适口性、耐口性测试方法、指标与判定规则，为产品研发与品质评价提供统一依据。

T/CAQI 362-2023《宠物食品用益生菌通则》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发布的，于2023年12月22日实施的团体标准。本文件规定了宠物食品用益生菌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菌种（株）要求、感官要求、活菌数量要求、卫生指标要求、检测规则、保质期、标签、包装、贮存、运输和添加益生菌宠物食品种类、名称与标签要求。适用于工业化加工、制作的益生菌添加剂和添加益生菌的宠物食品。

T/CAPS 051-2025《酶解全价宠物食品》中国生产力学会发布的，于2025年09月24日实施的团体标准。规定了酶解全价宠物食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适用于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酶解全价宠物食品，但半湿（性）宠物食品及湿（性）宠物食品除外。

T/CAPS 027-2025《鲜肉烘焙全价宠物食品》中国生产力学会发布的，于2025年05月26日实施的团体标准。规定了鲜肉烘焙全价宠物食品的幼年期和成年期划分、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本文件适用于鲜肉烘焙全价宠物食品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T/CIQA 64-2023《热风干燥宠物食品规范》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2023年06月29日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本文件规定了热风干燥宠物食品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原料要求、加工要求、质量控制、产品要求、检验方法、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等。本文件适用于犬猫食用的热风干燥宠物食品加工企业综合管理、生产加工、质量管控等。

T/CASME 1551-2024《宠物食品杂菌率检测技术规范》是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发布的，于2024年07月01日实施的团体标准。本文件规定了宠物食品杂菌率检测技术的术语和定义、方法概述、测定程序、结果计算与报告及防污染措施等，适用于宠物用食品中杂菌率的测定。

表 10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T/CFIAS）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公布日期
1	T/CFIAS 1005—2025	后备母猪、妊娠母猪和泌乳母猪配合 饲料	2025-12-15
2	T/CFIAS 3037—2025	饲料添加剂 蛋白锌	2025-12-11
3	T/CFIAS 3038—2025	饲料添加剂 蛋白锰	2025-12-11
4	T/CFIAS 3036—2025	饲料添加剂 蛋白铜	2025-12-10
5	T/CFIAS 3039—2025	包被型饲料添加剂 25-羟基胆钙化醇 (25-羟基维生素 D3)	2025-10-09
6	T/CFIAS 8006—2024	肉鸭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 术规范	2025-10-09
7	T/CFIAS 6019—2025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中丁酸梭菌的测定	2025-10-09
8	T/CFIAS 6018—2025	饲料中铜、锌、铅、砷、铬和镉的测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5-10-09
9	T/CFIAS 6017—2025	饲料中 4 种解热镇痛类药物的测定	2025-10-09
10	T/CFIAS 6015—2024	饲料用真菌毒素生物降解剂的降解性 能测定方法 体外法	2025-09-29
11	T/CFIAS 6014—2024	饲料用真菌毒素吸附剂吸附性能的测 定方法 体外法	2025-09-25
12	T/CFIAS 6013—2024	饲料原料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2025-09-23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公布日期
13	T/CFIAS 3034—2025	饲料添加剂 柠檬酸铜	2025-09-22
14	T/CFIAS 5005—2024	饲料原料 椰子油（微胶囊型）	2025-05-20
15	T/CFIAS 5004—2024	饲料原料 亚麻籽油（微胶囊型）	2025-05-20
16	T/CFIAS 5003—2024	饲料原料 米糠油（微胶囊型）	2025-05-20
17	T/CFIAS 6012—2024	宠物配合饲料中 8 种水溶性维生素的 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5-05-20
18	T/CFIAS 6011—2024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 6 种水溶性 维生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5-05-20
19	T/CFIAS 6010—2024	宠物饲料中牛磺酸的测定	2025-05-20
20	T/CFIAS 3026—2024	饲料添加剂 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 酮	2025-05-20
21	T/CFIAS 8005—2023	饲料生产企业检验化实验室设计与建设 技术规范	2024-06-20
22	T/CFIAS 5001—2023	饲料用复合矿物型载体	2024-06-20
23	T/CFIAS 3011—202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乙氧基喹啉（粉）	2024-06-20
24	T/CFIAS 3010—2023	饲料添加剂 乙氧基喹啉	2024-06-20
25	T/CFIAS 3024—2023	饲料添加剂 L-半胱氨酸盐酸盐	2024-03-20
26	T/CFIAS 3023—2023	饲料添加剂 胱氨酸	2024-03-20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公布日期
27	T/CFIAS 3022—2023	饲料添加剂 丝氨酸	2024-03-20
28	T/CFIAS 3021—2023	饲料添加剂 谷氨酰胺	2024-03-20
29	T/CFIAS 3020—2023	饲料添加剂 L-脯氨酸	2024-03-19
30	T/CFIAS 3019—2023	饲料添加剂 L-酪氨酸	2024-03-19
31	T/CFIAS 3018—2023	饲料添加剂 L-丙氨酸	2024-03-19
32	T/CFIAS 3017—2023	饲料添加剂 L-半胱氨酸	2024-03-19
33	T/CFIAS 3016—2023	饲料添加剂 天(门)冬氨酸	2024-03-19
34	T/CFIAS 3015—2023	饲料添加剂 L-组氨酸	2024-03-19
35	T/CFIAS 3014—2023	饲料添加剂 L-精氨酸盐酸盐	2024-03-19
36	T/CFIAS 3013—2023	饲料添加剂 L-亮氨酸	2024-03-19
37	T/CFIAS 3012—2023	饲料添加剂 苯丙氨酸	2024-03-19
38	T/CFIAS 6009—2024	固态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2024-03-19
39	T/CFIAS 6008—2024	饲料添加剂络(螯)合铁中总亚铁和游离铁的测定	2024-03-19
40	T/CFIAS 6007—2024	饲料添加剂络(螯)合锌中总锌和游离锌的测定	2024-03-19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公布日期
41	T/CFIAS 6006—2024	酿酒酵母培养物中甘露聚糖和 β -葡聚糖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4-03-19
42	T/CFIAS 5002—2024	饲料原料 棕榈油（微胶囊型）	2024-03-19
43	T/CFIAS 3025—2024	包被型饲料添加剂 氧化锌	2024-03-19
44	T/CFIAS 8004—2023	蛋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	2023-07-20
45	T/CFIAS 1001—2023	仔猪代乳粉	2023-07-20
46	T/CFIAS 8003—2022	草鱼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	2023-04-26
47	T/CFIAS 8002—2022	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	2023-04-26
48	T/CFIAS 8001—2022	生猪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	2022-08-25
49	T/CFIAS 6004—2022	动物源性饲料原料中生物胺的测定 离子交换色谱法	2022-06-15
50	T/CFIAS 6003—2022	饲料添加剂天然维生素 E 中生育酚和生育三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2-06-15
51	T/CFIAS 3009—202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三丁酸甘油酯	2022-06-15
52	T/CFIAS 3007—202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γ -氨基丁酸	2022-06-15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公布日期
53	T/CFIAS 3003—2022	饲料添加剂 二甲酸钾	2022-06-15
54	T/CFIAS 6005—2022	饲料中孟布酮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2-06-07
55	T/CFIAS 3008—202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苯甲酸（包被型）	2022-06-07
56	T/CFIAS 3006—2022	饲料添加剂 γ -氨基丁酸	2022-06-06
57	T/CFIAS 6001—2022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及其提取物中多糖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2022-05-29
58	T/CFIAS 6002—2022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及其提取物中绿原酸、新绿原酸和隐绿原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2-05-29
59	T/CFIAS 3004—2022	饲料添加剂 甘氨酸铜络合物	2022-05-29
60	T/CFIAS 3005—2022	饲料添加剂 甘氨酸锌	2022-05-29
61	T/CFIAS 3002—2022	饲料添加剂 L-异亮氨酸	2022-05-23
62	T/CFIAS 3001—2022	饲料添加剂 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	2022-05-23
63	T/CFIAS 002—2018	蛋鸡、肉鸡配合饲料	2018-10-29
64	T/CFIAS 001—2018	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	2018-10-29

资料来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表 11 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公布的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公布日期
1	T/SDPIA 21—2026	饲料原料 宠物用蛋黄粉	2026-02-04
2	T/SDPIA 20—2026	宠物食品物流一体化管理规范	2026-02-04
3	T/SDPIA 19—2026	宠物食品包装（软包装）	2026-02-04
4	T/SDPIA 18—2025	全价宠物食品 冻焙粮	2025-12-29
5	T/SDPIA 03—2025	全价宠物食品 酥化粮	2025-07-28
6	T/SDPIA 02—2025	饲料原料 宠物用纤维素	2025-06-06
7	T/SDPIA 01—2025	宠物营养补充剂（软颗粒）	2025-06-06
8	T/SDPIA 03—2024	全价干（性）宠物食品	2024-12-24
9	T/SDPIA 03—2023	宠物猫砂生产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2024-03-04
10	T/SDPIA 02—2023	猫砂吸水特性测定方法	2024-03-04
11	T/SDPIA 02—2024	低蛋白低淀粉膨化全价宠物食品	2024-03-04
12	T/SDPIA 01—2024	冻干全价宠物食品	2024-03-04
13	T/SDPIA 08—2022	烘焙全价宠物食品	2023-07-21
14	T/SDPIA 01—2023	湿型全价宠物食品	2023-07-21
15	T/SDPIA 06—2022	宠物美毛产品功效评价操作规程	2023-01-3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公布日期
16	T/SDPIA 05—2022	宠物猫砂通用技术规范	2023-01-20
17	T/SDPIA 04—2022	宠物零食生产企业基本要求	2023-01-19
18	T/SDPIA 02—2022	宠物除臭剂 复合生物酶制剂	2022-02-21
19	T/SDPIA 03—2022	全价宠物食品 兔粮	2022-02-18
20	T/SDPIA 01—2020	防粘毛面料	2020-07-01

资料来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3.2 生产企业和原料供应链管理

3.2.1 生产企业备案与资质要求

出口宠物食品生产企业需取得国内基础资质、海关专项注册、农业农村部生产许可、目的国准入资质四类核心备案与资质，缺一不可。

3.2.1.1 国内基础资质（必备）

(1) 工商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含“宠物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2)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通过“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办理，获10位海关编码。

(3) 电子口岸与外汇/税务备案

申领电子口岸IC卡、完成外汇名录登记、出口退税备案。

3.2.1.2 海关专项注册（核心）

(1)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以下简称：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1) 适用

所有出口宠物食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2) 条件

厂房合规、HACCP/SSOP体系、自检自控、追溯与有害生物防控。

3) 流程

“互联网+海关”申请→资料+现场审核→20个工作日内发证。

4) 有效期

有效期为5年。

5) 豁免

输入国无注册要求时，可免于注册（海关总署2020年第99号公告）。

(2) 饲料出口企业备案

1) 适用

贸易型出口企业（仅出口、不生产）；生产+出口一体企业无需单独备案

2) 办理时机

首次出口报检前或报检时，向所在地海关申请。

3) 流程

“互联网+海关”/单一窗口→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饲料和添加剂企业备案
→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备案编号。

4) 管理要求

建立经营档案（报检号、品名、数量、进口国、供货企业注册号等），至少保存2年。

表 12 饲料出口企业备案和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区别

项目	饲料出口企业备案	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适用主体	贸易型出口企业	饲料/宠物食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性质	备案（行政确认）	注册登记（行政许可）
有效期	长期有效	5年，到期延续
核心要求	主体合法、档案完整	厂房、HACCP/SSOP、检测、追溯、有害生物防控等
出口关系	必须与已注册生产企业合作出口	可自行出口，也可委托备案贸易企业出口

3.2.1.3 农业农村部生产许可（强制）

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宠物饲料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的办理依据为《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企业需向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生产活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还须确保其产品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和《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与合规性。

3.2.1.4 目的国准入资质（按需）

(1) 欧盟

中国海关注册→海关总署推荐至欧盟 TRACES 系统→获欧盟注册。

(2) 英国

中国海关注册→海关总署推荐至英国 IPAFFS 系统→获英国注册。

(3) 美国

申请邓白氏编码，完成 FDA 工厂注册，办理美国 USDA 进口许可，产品符合 AAFCO 营养标准。

(4) 日本

热加工肉类宠物食品需中国海关注册+海关总署推荐+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 批准。

(5) 其他

按目标国要求办理“清真认证、有机认证、自由销售证书（CFS）等。

3.2.1.5 体系与检测（支撑）

根据出口型宠物食品企业的质量管理实践，建立并运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确保产品合规与持续改进的基础。对于出口型企业而言，除了满足国内法规要求，往往还需要通过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s, GFSI) 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其中，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和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目前行业普遍采用的核心认证标准。企业需落实严格的批次检测制度，对每一批次产品进行微生物、重金属、营养指标等关键项目的检测，以确保出厂产品持续符合目标市场的安全与质量标准。

3.2.2 原料来源可追溯性管理

原料来源可追溯性管理是宠物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的基石,也是出口企业满足国内外法规要求、建立消费者信任的核心环节。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原料采购、验收和追溯管理制度,确保每一批原料的来源清晰、质量可控。

3.2.2.1 供应商准入与评估

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是追溯管理的起点。企业应从以下方面对原料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

(1) 供应商准入审核

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对原料供应商的资质、生产条件、质量管控能力、追溯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仅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合作。审核内容可参考表 13 评估维度及具体要求,确保审核全面、规范。除此之外,审核内容还包括供应商检验检疫资质、过往质量记录等,动物源性原料供应商还需提供原料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进口原料供应商需要提供中国海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书。

表 13 供应商审核评估维度及具体要求

评估维度	具体要求
资质核查	查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适用)、进口登记证明等资质文件
质量体系	评估供应商是否建立并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如 ISO9001、HACCP 等)
生产能力	考察供应商的生产设备、工艺水平、质量控制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信誉记录	了解供应商的市场信誉、过往产品质量记录、客户反馈等信息

(2) 供应商动态评估

通过评估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进行复审和动态调整,建立供应商分级管理与动态评估机制。定期(每季度/每年)对供应商的原料质量、交付及时性、配合度、追溯信息完整性等进行评估,对连续出现原料质量问题、追溯信息缺失的供应商,及时暂停合作或淘汰,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从源头保障原料可追溯性。

3.2.2.2 原料采购验收制度

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约定原料质量标准，明确双方在追溯信息提供、质量责任方面的义务。企业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标准，确保每批原料均符合质量要求和安全标准。验收环节应包括：

(1) 文件查验

每批原料必须随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对于实施行政许可或进口管理的原料，需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进口原料还需查验海关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

(2) 感官检验

检查原料的色泽、气味、形态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是否有霉变、结块、虫蛀、异物等异常情况。

(3) 抽样检测

对高风险原料（如肉类、谷物、鱼粉等）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制定抽检频率；检测项目包括微生物指标（沙门氏菌等）、重金属、农药、霉菌毒素等；必要时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

3.2.2.3 运输与仓储管理

(1) 运输环节管控

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商，明确运输要求（如低温运输、防潮运输），记录运输车辆信息、运输时间、运输路线、温湿度记录等，确保原料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污染、不发生变质，运输信息同步纳入追溯体系。对于肉类等易变质原料，需全程监控运输温湿度，避免温控断链导致原料变质。

(2) 仓储管理

原料入库前，核对原料批次、数量、检测报告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记录入库时间、仓储位置、负责人等信息；入库后，按原料类型、批次分区存放，做好防潮、防污染、防霉变措施，定期对原料进行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原料出库时，记录出库时间、领用批次、领用数量、领用用途等信息，实现“先进先出”，确保仓储环节信息可追溯。

1) 环境控制

原料应妥善存放于干燥、通风的环境中，防止潮湿对原料品质的影响；生鲜类原料（肉类）及热敏物质（维生素、微生物、酶制剂等）应严格控制储存温度，确保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保存；易氧化原料（如脂肪、维生素）应采取避光措施，减少光照引起的氧化变质风险。

2) 分类存放

各类原料应严格分开存放，不得混合，避免交叉污染。对于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需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

3) 垛位标识管理

通过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企业可以方便地对原料进行追踪与溯源。标识卡应包含原料名称、供应商、进货日期、批次号等信息。

4) 库存监控

建立长期库存原料质量监控制度，定期检查原料质量。根据原料种类、库存时间等因素，定期进行复检。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原料在整个储存过程中的质量与安全。

3.2.2.4 加工与使用环节管理

(1) 原料领用记录

生产环节领用原料时，详细记录领用原料的批次、数量、领用时间、领用部门、操作人等信息，确保原料领用可追溯，实现原料批次与生产批次的精准对应。

(2) 加工过程记录

记录原料在加工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如热加工温度、杀菌时间等，符合相关出口国相关法规要求）、加工时间、操作人、审核人等信息，确保加工过程可追溯；若加工过程中发现原料存在质量问题，需及时记录并隔离处理，追溯问题原料的来源与流向，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成品关联追溯

将原料追溯信息与成品追溯信息相关联，确保成品可追溯至所用原料的批次、供应商等信息，实现“成品—原料—源头”的反向追溯，便于后续质量核查与召回。

3.2.2.5 信息查询与管控

(1) 信息查询渠道

建立便捷的追溯信息查询渠道，可为监管部门提供专项查询入口，为消费者提供扫码查询（如二维码、条形码）、线上查询等方式，方便查询原料来源、检测结果、流转信息等，提升信息透明度。

(2) 信息管控与核查

安排专人负责追溯信息的录入、更新与维护，定期对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发现信息缺失、错误时及时补充、更正；同时，配合监管部门的核查工作，主动提供追溯记录，确保追溯体系有效运行。

3.3 宠物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3.3.1 GMP（良好生产规范）

3.3.1.1 GMP（良好生产规范）

GMP（良好生产规范）是宠物食品生产过程中最基础、最核心的质量管控标准，核心目标是规范生产行为，防范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污染与安全风险，确保产品符合既定质量标准，是企业建立后续各类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其核心管控要求贴合宠物食品生产特性，重点涵盖以下方面：

(1) 生产环境管控

生产车间需按卫生等级划分清洁区、准清洁区、非清洁区，明确分区界限，配备通风、消毒、防尘、防鼠、防蝇、防交叉污染设施，定期对车间空气、地面、墙面进行消杀与检测，确保生产环境符合卫生标准；车间布局需合理，原料处理、生产加工、成品包装等环节分区作业，避免交叉污染。

(2) 生产设备管控

生产设备需符合宠物食品生产工艺要求，材质安全、易清洗、易消毒，避免设备材质对产品造成污染；建立设备台账，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校准、维护，做好记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闲置或维修后，需经检验合格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3) 人员管控

从业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定期接受健康检查与质量培训，掌握 GMP 操作规范；进入生产车间需按要求穿戴洁净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等，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避免人为操作导致的质量风险；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落实岗位质量责任。

(4) 原料与成品管控

原料储存、领用需符合规范，按批次分区存放，做好防潮、防霉变、防污染措施；成品生产过程需严格遵循工艺要求，避免不合格原料流入生产环节，成品包装需符合卫生标准，标签信息完整、规范，包装过程需防止污染。

(5) 记录与追溯

建立完善的 GMP 生产记录，涵盖生产批次、工艺参数、设备运行、人员操作、清洁消毒等所有关键环节，记录需真实、完整、可追溯，保存期限不低于产品保质期届满后 2 年，出口产品需按目标市场要求延长保存期限。

3.3.1.2 美国 cGMP 要求 (21 CFR Part 507)

美国 cGMP (21 CFR Part 507) 是 FDA 针对宠物食品制定的专项生产质量管控标准，是出口美国的核心合规门槛，与通用 GMP 一脉相承，但核心差异集中在“合规可验证、追溯可核查”，且深度衔接美国本土监管体系，具体区别如下：

(1) 合规强制性更强

适用所有进入美国市场的宠物食品（无论企业境内外），需建立书面 cGMP 合规计划，主动接受 FDA 现场核查，违规将面临产品扣留、禁止入境、吊销出口资格等严厉处罚，GMP 无此类针对性出口合规处罚要求。

(2) 监管协同性不同

与美国 FSVP 食品安全计划、AAFCO 标准紧密协同，形成“供应商管控+生产管控+营养标签”的完整合规体系，GMP 为通用基础标准，不与特定国家的专项计划绑定。

(3) 设备管控更细致

明确设备校准频次，要求设备维修后需经检验合格方可复用，且所有校准、维修、清洁记录需可追溯，GMP 仅要求定期校准维护，无明确频次和复用检验要求。

(4) 原料管控更严苛

原料供应商需符合 AAFCO 标准、FDA 认可，重点管控违禁成分，且原料追溯需与企业体系无缝衔接，GMP 对原料检测机构资质、供应商标准无此类针对性要求。

(5) 生产过程更强调可验证

需建立标准化 SOP，明确工艺参数可重复、可验证，严禁添加未经 FDA 批准的成分，所有添加成分需符合 AAFCO 目录及限量，GMP 仅要求遵循工艺，无此类针对性成分限制。

(6) 记录与追溯要求更高

记录需至少保存 2 年（高风险产品 3 年以上），电子记录需具备防篡改功能，追溯需实现“原料—生产—成品—出库”全链条可核查，满足 FDA 随时核查需求，GMP 无防篡改、高风险产品保存期限等要求。

(7) 新增专项管控模块

明确要求建立不合格品处置与产品召回体系，需向 FDA 提交召回报告并配合监督；需每半年开展 1 次内部 cGMP 自查，结合 FDA 法规更新持续优化体系，GMP 无此类专项召回和自查要求。

(8) 成品管控更具针对性

全价宠物食品需符合 AAFCO 营养指标，包装标签需包含 AAFCO 合规声明、进口商信息（如需），严禁虚假标注，GMP 对营养指标依据、标签专项声明无此类针对性要求。

综上，cGMP 在 GMP 基础上，更贴合美国 FDA 监管逻辑，核心强化“可验证、可核查、强处罚”，且与美国本土监管体系深度绑定，是出口美国宠物食品企业的必备合规要求。

3.3.1.3 标准卫生操作规范（SSOP）

标准卫生操作规范（SSOP）是宠物食品生产过程中卫生管控的专项规范，是 GMP 体系的核心补充，也是 HACCP 体系有效运行的前提基础，核心目标是通过标准化的卫生操作，控制生产过程中的生物性、物理性、化学性污染，确保生产环境、设备、人员、原料及成品的卫生安全，为宠物食品质量管控筑牢卫生防线。SSOP 与 GMP、HACCP 协同发力，构成宠物食品生产卫生管控的核心体系，适用于宠物食品生产全流程，是企业合规生产、保障产品安全的必备要求。

宠物食品生产 SSOP 核心操作要求，结合行业特性与国内外监管标准，重点涵盖以下 8 个关键方面，确保卫生管控无盲区、可落地：

(1) 水的安全管控

生产所用水源（包括生产用水、清洗用水、员工饮用水）需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及宠物食品生产卫生要求，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自检或第三方检测），检测项目覆盖微生物、重金属、余氯等关键指标，确保水质安全；建立水源管理台账，记录水质检测结果、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定期维护水处理设备，避免水源污染。

（2）食品接触表面的清洁与消毒

对与宠物食品直接接触的设备、器具、容器、工作台面等，建立常态化清洁消毒流程，明确清洁消毒频次（如每日生产结束后、每批次生产间隙）、清洁消毒方法（如物理清洗+化学消毒）、消毒剂种类及浓度，确保接触表面无残留、无污染；清洁消毒后需进行验证，记录清洁消毒时间、操作人、验证结果，避免清洁不到位导致的交叉污染。

（3）防止交叉污染

严格划分生产区域（原料处理区、加工区、包装区、仓储区），不同区域实行分区作业，避免原料与成品、生料与熟料、不合格产品与合格产品交叉污染；配备专用的设备、器具、工作服，不同区域的设备器具不混用，工作服按区域分类清洗、消毒、存放；操作人员在不同区域作业时，需按要求更换工作服、洗手消毒，避免人为携带污染物导致交叉污染。

（4）手的清洁与消毒及卫生间卫生

从业人员上岗前、如厕后、处理完脏污物品后、接触原料或成品前，必须按规范洗手、消毒，配备专用洗手消毒设施（如感应式水龙头、消毒洗手液、干手器），明确洗手消毒流程；卫生间需保持清洁、通风，配备消毒设施，定期进行消杀，设置防蝇、防鼠设施，避免卫生间污染物扩散至生产区域；建立洗手消毒、卫生间消杀记录，确保操作规范可追溯。

（5）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从业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新入职员工需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从业人员健康台账，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排查，发现员工患有传染性疾病（如流感、痢疾、皮肤病等）或有发热、腹泻等不适症状，立即暂停其上岗，待康复并体检合格后方可复工；定期对员工开展卫生知识培训，提升员工卫生意识，规范卫生操作行为。

（6）害虫控制

建立完善的害虫防控体系，在生产车间、仓储区、原料库等关键区域，合理设置防鼠、防蝇、防蟑螂等设施（如粘鼠板、灭蝇灯、防鼠网），定期检查设施有效性，及时清理害虫尸体；严禁在生产区域存放有毒有害的杀虫剂，如需使用杀虫剂，需选择符合食品级标准的产品，由专人负责操作，做好使用记录，避免杀虫剂污染原料、成品及生产环境。

（7）原料、成品及废弃物的卫生管控

原料入库前需进行卫生检查，剔除污染、变质、霉变的原料，按批次分区存放，做好防潮、防污染措施；成品包装需符合卫生标准，包装过程中避免污染，成品存放需远离污染源，按批次、规格分区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原料边角料、包装废料、过期产品）需分类收集、密封存放，及时清运出生产区域，避免废弃物滋生细菌、污染生产环境；建立废弃物清运记录，确保废弃物处理规范。

（8）卫生记录与验证

建立完善的 SSOP 卫生记录体系，涵盖水质检测、清洁消毒、交叉污染防控、从业人员健康、害虫控制、废弃物处理等所有关键环节，记录需真实、完整、清晰，保存期限不低于产品保质期届满后 2 年，出口产品需按目标市场要求延长保存期限；定期对 SSOP 执行情况进行验证，核查卫生操作的合规性、有效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优化卫生管控措施，确保 SSOP 体系有效运行。

SSOP 作为宠物食品生产卫生管控的基础规范，需与 GMP、HACCP 体系深度融合：GMP 明确卫生管控的总体要求，SSOP 细化具体卫生操作流程，HACCP 聚焦高风险卫生危害的精准防控，三者协同形成“总体要求—具体操作—风险防控”的卫生管控体系，确保宠物食品生产全流程卫生安全，同时满足国内外监管要求，为产品质量提供坚实保障。

3.3.2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应用

HACCP 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是宠物食品生产中针对性防范食品安全危害的核心体系，核心逻辑是“预防为主”，通过严格遵循七大核心原理，实现对生产全流程食品安全危害的精准识别、管控与验证，与 GMP、SSOP 体系深度协同，是出口欧盟、美国等市场的必备要求，也是保障宠物食品质量安全的关键

举措。以下结合宠物食品生产特性，详细说明 HACCP 七大原理的具体应用，确保体系可落地、可验证。

3.3.2.1 危害分析（HA）

核心是全面识别宠物食品生产全流程中可能存在的生物性、化学性、物理性危害，明确危害来源、风险等级及潜在影响，为后续关键控制点的确定奠定基础。

宠物食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覆盖原料采购、运输、仓储、加工、成品检验、仓储运输全环节，重点识别三类危害：① 生物性危害（最常见，如沙门氏菌、霉菌、大肠杆菌等微生物污染，多来源于原料本身、生产环境、操作人员）；② 化学性危害（如重金属、黄曲霉毒素、兽药残留、添加剂超标，多来源于原料污染、生产过程违规添加）；③ 物理性危害（如金属碎屑、毛发、异物等，多来源于生产设备磨损、原料杂质、人为操作疏忽）。同时结合原料特性（如动物源性原料易滋生微生物）、工艺特点（如热加工环节可杀灭微生物），对各类危害进行风险分级（高、中、低），形成危害分析表，明确重点管控对象。

3.3.2.2 确定关键控制点（CCP）

核心是从已识别的危害中，筛选出可通过针对性管控措施，有效预防、消除或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的关键环节，即“关键控制点”，此类环节一旦失控，将直接导致食品安全风险。

宠物食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结合危害分析结果，确定核心 CCP，常见包括 4 个关键环节：① 原料入厂检验（管控原料携带的微生物、污染物等危害）；② 热加工环节（管控微生物污染，如输欧热烘干类宠物食品中心温度 $\geq 90^{\circ}\text{C}$ 、宠物罐头 F_0 值 ≥ 3 ）；③ 成品检验（管控成品不合格风险）；④ 仓储温湿度控制（管控成品霉变、微生物滋生风险）。需明确每个 CCP 对应的管控危害，确保无高风险危害遗漏。

3.3.2.3 建立关键限值（CL）

核心是为每个关键控制点设定“不可逾越的安全底线”，即关键限值，该限值需科学、可量化、可验证，一旦超出限值，将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风险，需立即采取纠偏措施。

宠物食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针对每个 CCP 制定明确的关键限值，贴合宠物食品生产标准与监管要求，示例如下：① 原料入厂检验（沙门氏菌：不得检出；

黄曲霉毒素 B₁: ≤5 μg/kg)；② 热加工环节（热烘干：输欧中心温度≥90℃，；罐头：Fc 值≥3）；③ 仓储温湿度（成品仓储：室温≤25℃，相对湿度≤65%）；④ 成品检验（大肠杆菌：≤10CFU/g）。关键限值需结合国内外法规、产品标准设定，确保合规性。

3.3.2.4 建立关键控制点的监控系统

核心是建立标准化监控流程，对每个 CCP 的关键限值进行定期监控，记录监控数据，确保关键控制点处于受控状态，及时发现偏差。

宠物食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明确监控内容、监控频率、监控方法、责任人，确保监控可落地：① 监控内容：对应各 CCP 的关键限值（如温度、微生物指标、温湿度等）；② 监控频率：原料入厂检验（每批次 1 次）、热加工环节（每小时或是企业实际情况）、仓储温湿度（每 4 小时 1 次）、成品检验（每批次 1 次）；③ 监控方法：采用温度计、温湿度记录仪、微生物快速检测设备等，确保数据精准；④ 责任人：明确每个 CCP 的监控责任人，同步记录监控数据、监控时间，确保可追溯。

3.3.2.5 建立纠偏措施

核心是针对监控中发现的“超出关键限值”的偏差，制定明确的纠偏流程与措施，及时控制风险，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下一个环节，同时分析偏差原因，预防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宠物食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制定针对性纠偏措施，示例如下：① 热加工环节温度未达关键限值（<90℃）：立即暂停生产，隔离该批次半成品，重新加热至符合要求，同时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调整工艺参数，记录纠偏过程；② 原料入厂检验检出沙门氏菌：立即隔离该批次原料，禁止入厂，通知供应商溯源整改，同时对同批次原料进行全面复检，必要时淘汰该供应商；③ 仓储温湿度超标：立即调整仓储环境，检查通风、除湿设备，隔离受影响成品，进行微生物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存放。所有纠偏措施需留存记录，明确纠偏时间、责任人、处理结果。

3.3.2.6 建立验证程序

核心是定期验证 HACCP 体系的有效性，确保危害分析准确、关键控制点确定合理、关键限值科学、监控与纠偏措施有效，保障体系持续适配生产需求。

宠物食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验证分为4类，确保全面覆盖：① 日常验证：每次监控、纠偏后，验证措施的有效性（如热加工纠偏后，重新检测产品微生物指标）；② 定期验证：每半年开展1次专项验证，核查关键限值的合理性、监控频率的适用性；③ 体系审核：每年至少开展1次HACCP体系审核，结合生产实际、法规更新、风险预警，优化危害分析结果与关键控制点设置；④ 第三方验证：出口企业可委托目标市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HACCP体系进行审核验证，确保符合出口合规要求。所有验证结果需留存记录，作为体系优化的依据。

3.3.2.7 建立记录与文件管理体系

核心是建立完善的HACCP体系文件与记录，确保体系运行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既是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明，也是应对监管核查、客户审核的重要依据。

宠物食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明确文件与记录的类型、保存要求，重点包括：① 体系文件：危害分析表、关键控制点清单、关键限值标准、监控程序、纠偏措施、验证程序等；② 运行记录：原料入厂检验记录、热加工监控记录、仓储温湿度记录、纠偏记录、验证记录、成品检验记录等；③ 保存要求：所有记录需真实、完整、清晰，保存期限不低于产品保质期届满后1年，出口产品需按目标市场要求延长（如欧盟要求保存5年），电子记录需具备防篡改功能，纸质记录需规范归档。

3.3.3 ISO质量管理体系

3.3.3.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聚焦“质量管理的通用性要求”，核心是通过建立标准化的管理流程，实现质量目标的达成、持续改进，适用于所有规模的宠物食品企业，其核心应用要点包括：

（1）建立质量目标

结合企业生产规模、产品类型、监管要求，制定明确、可量化的质量目标（如成品合格率 $\geq 99.8\%$ 、客户投诉率 $\leq 0.1\%$ ），并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确保全员围绕质量目标开展工作。

（2）规范管理流程

明确采购、生产、检验、仓储、销售各环节的管理流程与操作规范，建立完善文件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3）资源管理

合理配置人力、设备、场地、资金等资源，确保生产过程顺利开展；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员工质量意识与操作能力，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形成“全员参与”的质量文化。

（4）持续改进

通过内部审核、客户反馈、数据分析等方式，识别管理过程中的不足，制定改进措施，持续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确保质量目标的持续达成。

3.3.3.2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 是专门针对食品安全的专项质量管理体系，整合了 HACCP、GMP 等体系的核心要求，聚焦“食品安全全流程管控”，更贴合宠物食品行业的安全管控需求，是出口企业的重要合规凭证，其核心应用要点包括：

（1）食品安全方针与目标

制定符合企业实际与监管要求的食品安全方针，明确食品安全目标，确保产品安全、合规，保障宠物健康与消费者权益。

（2）前提方案（PRP）建立

制定并实施前提方案，涵盖生产环境、设备、人员、原料等基础管控要求（与 GMP 体系衔接），为食品安全管控奠定基础。

（3）HACCP 体系融合

将 HACCP 体系的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管控纳入 ISO22000 体系，实现“基础管控+精准防控”的双重保障，确保食品安全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4）食品安全追溯与应急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原料、生产、检验、仓储全流程可追溯；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针对原料污染、成品不合格等突发情况，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降低安全风险。

3.3.4 其他体系

除上述核心体系外，宠物食品企业可根据出口目标市场、产品定位，选择适配的专项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合规性与市场认可度，常见体系如下：

3.3.4.1 BRCGS（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聚焦食品供应链安全，是欧盟、英国等市场零售商采购宠物食品的重要准入标准，核心要求包括食品安全、质量管控、可追溯性、生产环境等，强调全程风险管控，适合出口欧洲市场的企业。

3.3.4.2 IFS 体系（国际食品标准）

由欧盟零售商与食品生产商联合制定，核心聚焦食品质量与安全管控，与BRCGS 体系认可度相近，广泛应用于欧盟宠物食品市场，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与追溯体系，确保产品符合欧盟标准。

3.3.4.3 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基于 ISO22000 与 ISO/TS 22002-1 制定的专项认证，聚焦食品生产全流程的食品安全管控，涵盖原料、生产、检验、仓储等各环节，认可度覆盖全球，是出口企业提升合规性的重要选择。

3.3.4.4 清真认证

针对清真市场（如中东、东南亚等）的专项认证，核心要求宠物食品原料、生产过程符合清真教义，禁止使用猪源性原料、酒精等违禁成分，生产过程避免与非清真产品交叉污染，是进入清真市场的必备凭证。

3.3.4.5 有机认证

针对有机宠物食品的专项认证，要求原料为有机原料（符合有机农业标准），生产过程禁止使用化学合成添加剂、农药、兽药等，加工工艺符合有机标准，同时需建立有机追溯体系，标签需标注有机标识，适合定位中高端市场的企业。

3.3.5 检验检测体系

检验检测体系是宠物食品生产质量管理的“核心防线”，通过科学、规范的检测，确保原料、半成品、成品符合质量标准与监管要求，分为实验室自检、第三方检测两大核心环节，同时需满足相关认证认可要求，具体如下：

3.3.5.1 实验室自检

企业需建立自有实验室，配备专业的检测设备与检测人员，开展原料入厂、生产过程、成品出厂的自检工作，确保检测及时、精准，核心要求包括：

(1) 实验室资质

实验室需符合相关标准，配备与检测项目匹配的设备（如微生物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液相色谱仪等），设备定期校准，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2) 检测范围

原料入厂自检需覆盖微生物（沙门氏菌等）、污染物（重金属、黄曲霉毒素等）、兽药残留等重点指标；生产过程自检需覆盖工艺参数验证、半成品质量等；成品出厂自检需覆盖营养指标（粗蛋白、粗脂肪等）、安全指标，确保成品合格。

(3) 检测记录

建立完善的自检记录，详细记录检测批次、检测项目、检测数据、检测人员、检测时间等信息，记录需真实、完整、可追溯，保存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3.3.5.2 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检测是自检的补充与验证，核心用于原料关键指标检测、成品合规性验证、出口产品检测等，确保检测结果的客观性、权威性，核心要求包括：

(1) 检测机构选择

需选择具备 CNAS 认可、目标市场认可（如欧盟认可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确保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可用于出口通关、监管核查。

(2) 检测项目与频率

原料方面，对高风险原料（如肉类、谷物）定期开展第三方检测；成品方面，每批次或定期开展第三方检测，覆盖出口目标市场重点管控指标；同时，针对法规更新、风险预警，增加专项检测项目。

(3) 检测报告管理

妥善保存第三方检测报告，确保报告完整、有效，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立即暂停相关原料使用或成品出厂，采取纠偏措施，追溯问题源头。

3.3.5.3 认证认可情况

实验室需通过相关认证认可，确保检测能力符合标准，如 CNAS 实验室认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国内实验室检测能力的核心认可；同时，企业需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测核查，主动提供检测记录与报告，确保检验检测体系有效运行。

3.3.6 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

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是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帮助企业及时发现、评估和应对食品安全风险。

3.3.6.1 法规依据

根据海关注册登记要求，出口企业必须建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3.3.6.2 风险信息来源

企业应建立多渠道的风险信息收集机制：

(1) 官方预警系统

欧盟 RASFF（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美国 FDA 进口预警、中国海关总署风险预警

(2) 行业信息共享

行业协会、认证机构发布的风险提示

(3) 客户反馈

客户投诉、退货信息分析

(4) 供应商信息

原料供应商质量波动、产地疫情等

(5) 自检自控

企业内部检测发现的异常趋势

3.3.6.3 风险分析与评估

为了有效管理宠物饲料质量安全风险，企业应对收集到的风险信息进行系统分析，具体评估以下四个维度：

(1) 危害严重性

评估该风险一旦发生，对动物健康及人类健康的潜在影响程度。

(2) 发生可能性

分析该风险在实际生产或流通环节中可能发生的概率。

(3) 暴露程度，

判断产品可能受到风险影响的范围和数量。

(4) 企业脆弱性

审视企业自身现有控制措施是否充分，能否有效预防或减轻该风险。

3.3.6.4 应急响应程序

建立分级响应的应急处理程序，见下表 14。

3.3.6.5 产品追溯与召回

(1) 追溯体系

建立从原料到成品的完整追溯链条，确保 2 小时内可追溯到受影响批次。

(2) 召回预案

明确召回决策程序、召回通知流程、召回产品处理方式。

(3) 召回演练

定期开展模拟召回演练，验证召回体系有效性

3.3.6.6 纠正与预防措施

对风险事件和应急响应进行复盘，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包括：根本原因分析；制定整改计划；验证整改效果；更新风险预警数据库；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表 14 分级响应的应急处理程序

响应级别	触发条件	应对措施
一级响应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如检出沙门氏菌等高致病性微生物、成品/原料中违禁成分超标、大规模产品质量投诉且确认存在安全隐患等	立即停产，全面隔离涉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启动全链条追溯，锁定涉事批次及流向；立即启动产品召回程序，通知经销商、消费者停止销售和使用；第一时间向当地农业农村、海关等监管部门报告事件详情及处置进展；成立专项处置小组，彻查风险源头，制定整改措施，待风险消除、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级响应	高风险预警信息，如原料产地发生疫病、目标市场发布相关风险预警（如欧盟 RASFF 预警、美国 FDA 预警）、高风险原料检测	立即加强相关原料、成品的检测频次，扩大检测范围；暂停高风险原料采购及使用，对已入库的高风险原料进行全面隔离、复检；组织专业人员评估风险影响范围及程度，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同步更新风险台账，密切跟踪预警信息动态，

响应级别	触发条件	应对措施
	出现疑似不合格等	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预警处置情况。
三级响应	一般风险信息，如检测数据趋势异常（如某指标检测值接近限值）、生产环节出现轻微偏差、行业内一般风险通报等	加强对应环节的监控频次，重点跟踪异常指标及偏差情况；组织人员调查风险产生的原因（如原料波动、设备轻微异常、操作不规范等）；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调整管控参数或操作规范；留存风险调查、纠正措施的相关记录，定期复盘，防范风险升级；将相关情况纳入内部风险排查台账，持续跟踪管控效果。

4. 主要目标市场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介绍

4.1 美国

4.1.1 法律法规体系

美国宠物食品监管由多个机构和标准体系共同构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法律法规框架。

4.1.1.1 监管机构：FDA 与 CVM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是宠物食品的主要联邦监管机构，其下属的兽医学中心（CVM）具体负责动物食品（包括宠物食品）的监管工作。FDA 依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D&C Act）对所有动物食品实施监管，要求宠物食品必须安全可食用、在卫生条件下生产、不含任何有害物质，并确保标签真实准确。

4.1.1.2 核心法规：21CFR

《联邦法规》第 21 卷（21 CFR）是 FDA 法规的汇编，其中涉及宠物食品的主要包括：

- （1）第 501 部分

规定了动物食品标签的基本要求，包括产品标识、净含量声明、制造商信息、成分列表等。

(2) 第 507 部分

依据《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制定的动物食品预防控制法规，规定了现行良好生产规范（CGMP）和基于风险的预防控制要求。

(3) 第 582 和 584 部分

规定了“一般认为安全”（GRAS）的物质清单。

(4) 第 570、571 和 573 部分

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审批要求。

(5) 第 113 部分

针对低酸罐头食品（包括罐装宠物食品）的热力杀菌要求。

4.1.1.3 AAFCO 标准的重要地位

美国饲料管理协会（AAFCO）虽然不是政府机构，但其发布的《AAFCO 官方出版物》在美国宠物食品监管中具有特殊地位。该出版物包含：

(1) 成分定义

规定了宠物食品中可使用的原料名称及其具体定义，表 15。

表 15 常见动物源性原料的 AAFCO 定义

原料名称	定义要点	适用范围
肉类 (Meat)	来自屠宰哺乳动物的洁净骨骼肌， 可含伴随的脂肪、皮肤、腱、神经 和血管	仅限于牛、猪、绵羊、山羊， 其他物种必须标明具体名称
肉骨粉 (Meat and Bone Meal)	来自哺乳动物组织的炼制产品，可 含骨骼	可来自多种哺乳动物，除非 特别标明物种
禽肉 (Poultry)	来自禽类胴体或部位的洁净肉和 皮，可含骨	如去骨可标明“去骨禽肉”
禽副产品 (Poultry)	禽类胴体的洁净部位，如头、脚、	不得含羽毛、粪便等

原料名称	定义要点	适用范围
By-Products)	内脏	
禽副产品粉 (Poultry By-Product Meal)	禽类副产品的干炼产品	包括颈、脚、未发育蛋、肠 等

(2) 模型法规

提供了标签、抽样、检测等方面的统一标准。

许多州在制定本州法规时直接采用 AAFCO 的模型法规，因此 AAFCO 标准实际上具有广泛的约束力。FDA 也承认 AAFCO 成分定义为“通常使用的名称”。

4.1.1.4 FSMA 改革：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

2011 年生效的《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 是美国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改革，将监管重点从“应对污染”转向“预防污染”。对宠物食品行业而言，FSMA 引入了以下关键要求：

(1) 动物食品预防控制法规 (PCAF)

要求企业建立书面的食品安全计划，进行危害分析并确定需要预防控制的危害。

(2) 外国供应商验证计划 (FSVP)

要求进口商验证其外国供应商具备充分的预防控制措施。

(3) 第三方认证计划

建立自愿的第三方认证体系，加快合格进口产品的通关。

(4) 卫生运输规则

规范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4.1.2 进口监管与注册要求

向美国出口宠物食品需完成一系列前置程序，确保产品符合美国法规要求。

4.1.2.1 FDA 食品设施注册

所有在美国境外制造、加工、包装或储存拟在美国消费的动物食品的设施，必须向 FDA 进行注册。注册要求包括：注册需在设施开始运营前完成；每偶数年

(10月1日至12月31日)需进行更新;获得FDA分配的注册号(FEI编号),该编号在进口申报时必须提供;如未注册,货物将被扣留在入境口岸,直至完成注册。

4.1.2.2 进口预申报(Prior Notice)

根据《生物恐怖主义法案》和FSMA要求,所有进口食品在运抵美国前必须向FDA提交预先通知。预申报的时限要求为:陆运抵达:至少提前2小时;空运或火车抵达:至少提前4小时;海运抵达:至少提前8小时。

4.1.2.3 外国供应商验证计划(FSVP)

FSVP是美国进口食品监管的核心制度,要求美国进口商对其外国供应商进行验证。出口企业需配合美国进口商完成:提供工厂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接受进口商或其代表的供应商评估;配合验证活动(如现场审核、产品检测等);确保供应链信息透明

4.1.2.4 自愿合格进口商计划(VQIP)

VQIP是一项自愿性收费计划,允许符合条件、对供应链安全保持高度控制的进口商享受快速通关待遇。通过该计划进口的产品可减少口岸查验等待时间。

4.1.2.5 美国农业部(USDA)的额外要求

对于含有特定动物源性成分的产品,可能需要获得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APHIS)的进口许可:

(1) 生皮咀嚼类产品

如经过研磨、调味、着色或其他加工的牛皮,需获得USDA VS进口许可;未加工的普通生皮则无需许可(注:生皮是指通过去毛、干燥、脱脂和其他过程将未鞣制的牛皮制成皮革。如被标记为“生皮”的猪皮,需要VS进口许可证)。

(2) 鹿角类产品

天然脱落、清洁干燥的鹿角无需许可;研磨、调味或来自口蹄疫疫区的鹿角需获得进口许可。

4.1.2.6 海关清关程序

所有进入美国的货物必须向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申报,通过自动商业环境(ACE)系统提交完整的入境文件。进口商通常委托报关行办理相关手续。

4.1.3 成分安全控制标准

美国对宠物食品成分的安全控制涵盖原料来源、添加剂使用、有害物质限量等多个方面。

4.1.3.1 原料的来源与定义

宠物食品中使用的原料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是 FDA 批准的食品添加剂；被认定为“一般认为安全”（GRAS）；符合 AAFCO 官方出版物中公布的成分定义。

4.1.3.2 添加剂与 GRAS 物质

宠物食品中使用的维生素、矿物质、调味剂、防腐剂等添加剂必须符合 FDA 规定：列入 21 CFR 582 和 584 部分的 GRAS 物质可直接使用；新食品添加剂需通过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色素添加剂必须符合 21 CFR 70 部分的要求，并列入 73、74 或 81 部分。

4.1.3.3 重点关注的安全风险项目

表 16 安全风险类别及监管要求

风险类别	具体项目	监管要求	合规依据
微生物污染	沙门氏菌	FDA 零容忍，检出即视为掺假，禁止入境与销售	FD&C Act 第 402 节；21 CFR 507； FDA CVM 宠物食品污染指南
化学危害	戊巴比妥	安乐死药物，任何检出均判定为掺假、禁止流通	FD&C Act 第 402 节；FDA 动物源性原料禁用药物清单
化学危害	三聚氰胺	非法添加物，严禁使用，检出即不合格	FD&C Act 第 402 节；FDA 食品污染物黑名单
化学危害	腐败组织	病死动物、腐败变质原料禁止使用，视为不安全产品	21 CFR 501.3；AAFCO 原料定义与禁用条款
药物残留	抗生素等兽药残留	不得检出未经批准兽药残留，批准药物需符合残留限量	21 CFR 556 兽药残留限量；FDA 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生物毒素	黄曲霉毒素	谷物、坚果类原料必须 监控，严格控制含量	FDA 污染物与污染物限值指南； AAFCO 原料安全要求
转基因成分	非转基因声 称	标注“非转基因”必 须建立可追溯供应链与 验证体系	FDA 标签真实性与不误导原则； AAFCO 标识规范

4.1.3.4 罐装宠物食品的特殊要求

罐装宠物食品属于低酸罐头食品（LACF），必须符合 21CFR113 部分的特殊要求：生产企业需进行热力杀菌工艺备案（FCE 和 SID）；必须建立并执行经确认的热力杀菌程序；需保留完整的加工记录备查。

4.1.3.5 原料来源的限制

FDA 明确规定，宠物食品不得使用来自“病死动物或以屠宰以外方式死亡的动物”的原料。这些动物可能携带病原体或药物残留（如戊巴比妥），构成食品安全风险。

4.1.4 标签与成分标注规定

美国宠物食品标签受联邦和州双重监管，必须同时满足 FDA 法规和销售所在州的标签要求。

4.1.4.1 标签的强制性内容

根据 21 CFR 501 部分，宠物食品标签必须包含以下信息，表 17。

4.1.4.2 成分列表的标注规则

所有成分必须按重量降序排列，即含量最高的成分排在最前；成分必须使用“常用名称”或 AAFCO 定义的名称；主要成分多为可识别的动植物产品名称，如“鸡肉”、“玉米”；次要成分包括矿物质、维生素、防腐剂、乳化剂、稳定剂、色素等；允许使用集合名称，如“动物蛋白制品”、“谷物制品”等，但需符合 21 CFR 501.110 的要求。

4.1.4.3 功能性声称的监管

FDA 对宠物食品上的功能性声称进行审查，如“维护泌尿道健康”、“低镁”、“毛球控制”等。这些声称需要科学数据支持，具体要求参见 CVM 行业指南（GFI）第 55 号和 284 号。

特别警示：任何明示或暗示产品可用于“治疗、预防、缓解疾病”或“影响

机体结构功能”的声称，都可能使产品被归类为“新动物药”，需要经过新药审批程序。

4.1.4.4 各州标签要求

除联邦要求外，宠物食品还需遵守销售所在州的标签法规。许多州采用 AAFCO 作为本州标签标准。出口企业可通过 AAFCO 获取最新版官方出版物。

表 17 美国宠物食品标签项目及要求

项目	要求	法规依据
产品名称	准确描述产品基本性质，需符合 AAFCO 原料定义，不得误导消费者（如“禽肉粮”需含对应禽肉成分）	21 CFR 501.4
净含量声明	标明产品实际重量、体积或数量，需同时标注英制单位（磅/盎司），标注位置清晰可见	21 CFR 501.4
制造商/分销商信息	需标注完整名称和实际经营地址，境外企业需标注美国境内代理地址（如有）	21 CFR 501.4
成分列表	按原料重量降序列出所有成分，成分名称需采用 AAFCO 官方通用名称，不得使用俗称	21 CFR 501.4
保证分析	明确标注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水分 4 项核心指标的保证值，数值需符合 AAFCO 对应产品营养标准	AAFCO
营养充足性声明	标明产品适用的宠物生命阶段（如“全年龄段犬用”“幼猫专用”），声明需符合 AAFCO 营养充足性标准	AAFCO
喂食指南	提供按宠物体重划分的每日建议喂食量，可标注“根据活动量调整”等补充说明	AAFCO

4.1.5 常见不合格项目与应对建议

4.1.5.1 FDA 进口拒绝的主要原因

根据 FDA 历年进口拒绝数据，宠物食品常见不合格项目见表 18。

4.1.5.2 针对出口企业的应对建议

(1)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依据 FSMA 预防控制法规要求，建立书面的食品安全计划。实施基于风险的预防控制措施，包括过程控制、卫生控制、供应链控制等。

定期验证食品安全计划的有效性

(2) 强化微生物控制

对热加工环节进行严格监控，确保杀灭致病菌；建立环境监控计划，防止加工后交叉污染；对成品进行批批沙门氏菌检测，确保零检出。

表 18 FDA 宠物食品常见不合格项目

拒绝原因	具体表现	风险等级	法规依据	整改建议
微生物污染	检出沙门氏菌	极高风险	FD&C Act 402; 21 CFR 507	建立 HACCP 与环境监控；每批检测沙门氏菌；强化热处理与卫生消毒
卫生条件差	生产环境不洁导致产品污染	高风险	21 CFR 507; FSMA	完善 SSOP 卫生程序；实施车间消杀、人员卫生、工器具消毒与追溯管理
标签违规	成分排序错误、缺项、名称不规范、误导宣称	中风险	21 CFR 501.4; AAFCO	按 AAFCO 名称与重量降序排版；补齐 7 项强制信息；标签事前审核
未注册工厂	境外生产企业未在 FDA 注册/未续展	中风险	FD&C Act 415; FFRS	完成 FDA 工厂注册；每偶数年按时续展；确保注册信息与发货一致
未申报添加剂	使用未获 FDA 批准的添加剂	高风险	21 CFR 570 - 584	仅使用 GRAS 或获批添加剂；建立添加剂白名单；不添加未批准成分

拒绝原因	具体表现	风险等级	法规依据	整改建议
色素违规	使用未经批准色素、超范围、超量使用	中风险	21 CFR 73、74	严格使用 FDA 许可色素；控制添加量；不使用工业级色素
低酸罐头违规	未备案杀菌工艺、无热加工验证	中风险	21 CFR 113	完成 FDA 低酸罐头（LACF）备案；执行额定杀菌公式；保留灭菌记录

（3）确保成分合规

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所有原料供应商进行审核；对高风险原料（如肉类、谷物）进行重点监控；禁用任何来自病死动物的原料，确保不含戊巴比妥。

（4）规范标签制作

参照 FDA 法规和 AAFCO 模型法规设计标签；确保成分名称符合官方定义，按重量降序排列；避免使用任何未经批准的药物声称或治疗声称。

（5）做好注册与备案

确保工厂在 FDA 完成有效注册，按时更新，如生产罐装产品，完成热力杀菌工艺备案（FCE/SID）；保存完整的生产和检测记录备查。

（6）配合进口商完成 FSVP 要求

提供工厂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接受进口商或其代表的供应商验证；保持供应链信息的透明和畅通。

4.1.5.3 诉讼与违规风险警示

近期，FDA 针对多起宠物食品注册违规事件提起诉讼，涉及中国出口企业的案例显著增加。核心违规点包括：成分标注不符合 FDA 要求；生产条件不符合现行良好生产规范；未按规定进行食品设施注册。这些诉讼案例表明，合规是进入美国市场的首要门槛，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并持续改进。

4.2 欧盟

欧盟是全球宠物食品监管最为严格的地区之一，建立了从“农场到餐桌”的全链条法律体系。截至 2025 年，欧盟宠物食品生产受 31 项法律法规的约束，涵

盖工厂许可、健康认证、添加剂使用、标签规范和广告宣传等多个领域。中国作为欧盟宠物食品的重要供应国，出口企业必须全面了解并严格遵守这些要求。

4.2.1 法律法规体系

4.2.1.1 监管机构

欧盟宠物食品监管实行“欧盟层面统筹+成员国具体执行”的双层体系，核心监管机构分工明确、协同发力，覆盖法规制定、风险评估、监督执行全流程，保障宠物食品及相关原料的安全合规，具体核心机构简介如下：

(1) 欧盟委员会健康与食品安全总司（DG SANTE）：

欧盟层面核心统筹机构，负责管理和执行欧盟宠物食品相关食品安全法规与政策，牵头制定宠物食品监管大政方针，协调各成员国监管工作，同时通过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对不符合欧盟标准的宠物食品发布预警、通报相关处置措施，统筹管控进口宠物食品准入风险。

(2) 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

欧盟宠物食品安全科学支撑核心机构，不具备法规制定权，主要负责对宠物食品原料、添加剂、污染物、微生物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收集分析相关安全信息，为欧盟委员会制定监管法规、管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发布相关评估报告，指导企业合规生产。

(3) 食品兽医办公室（FVO）

欧盟监督执行核心机构，主要职责是监督欧盟各成员国及第三国（如中国）宠物食品卫生、兽医相关法规的履行情况，对出口欧盟宠物食品的生产企业进行合规核查，确保企业生产加工过程符合欧盟相关标准，保障输入欧盟的宠物食品安全。

(4) 成员国监管机构

欧盟各成员国（如德国、法国、奥地利等）均设有对应监管机构（如奥地利健康与食品安全局 AGES），负责本地区宠物食品生产、进口、销售全环节的具体监管工作，包括企业注册核查、产品检验检疫、违规处置等，同时配合欧盟层面机构开展预警通报、风险排查等工作，是欧盟宠物食品监管体系的基层执行主体。

4.2.1.2 核心框架法规

欧盟宠物食品核心法规见下表 19。

表 19 欧盟宠物食品核心法规

法规编号	法规名称	核心内容
Regulation (EC) No 767/2009	《饲料投放市场和和使用条例》	规范饲料（含宠物食品）的投放市场、标签标识和广告宣传，明确产品投放条件、合规声明要求，是宠物食品标签与广告宣传合规的核心依据。
Regulation (EC) No 1069/2009	《动物副产品条例》	规定不供人类消费的动物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卫生规则，明确动物源性原料的来源、加工要求，对含动物源性成分的宠物食品具有强制性约束力，是动物源性宠物食品出口的核心遵循。
Regulation (EU) No 142/2011	《动物副产品实施条例》	作为 Regulation (EC) No 1069/2009 的实施细则，明确具体加工标准、进口条件、健康证书样本等实操要求，是出口企业生产、申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的技术规范。

4.2.1.3 成分与添加剂相关法规

表 20 欧盟宠物食品成分与添加剂相关法规

法规编号	法规名称	核心内容
Regulation (EC) No 1831/2003	《饲料添加剂条例》	规定饲料添加剂的授权程序、类别划分和使用条件，只有列入欧盟允许清单的添加剂方可使用，明确添加剂使用的合规要求，保障宠物食品添加剂安全。
Directive 2002/32/EC	《饲料中有害物质指令》	规定饲料中有害物质（重金属、霉菌毒素、二噁英等）的最大残留限量，明确各类污染物的管控标准，是宠物食品污染物合规检测的核心依据。
Regulation	《转基因食品和	规定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产品的授权和标签要求，明

(EC) No 1829/2003	饲料条例》	确转基因原料的使用规范，含转基因成分的宠物食品需按要求标注，确保信息透明。
Regulation (EC) No 152/2009	《饲料抽样和分析方法条例》	规定官方控制中饲料的抽样方法和分析方法，明确检测流程和标准，为宠物食品合规检测、官方核查提供统一的实操依据。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法规》 (REACH 法规)	欧盟化学品管控核心法规，适用于宠物食品生产中使用的化学品（如添加剂、防腐剂、加工助剂），要求对相关化学品进行注册、评估，严格限制高风险物质使用，其中含微塑料等物质的管控已纳入附件十七，是宠物食品化学品合规的重要依据。

4.2.1.4 FEDIAF 行业指南

欧洲宠物食品工业联合会(FEDIAF)定期发布《宠物食品行业指南》(Industry Guide)，将复杂的欧盟法规转化为可操作的行业规范，涵盖营养标准、标签指南、良好卫生实践等内容，是出口企业理解欧盟要求的重要参考。

4.2.2 进口程序与认证要求

欧盟对进口宠物食品实行“严格准入、全程管控”，进口程序需经过“企业准入→产品合规审核→检验检疫→通关放行”四个核心环节，同时对生产工厂、检验检疫证书有明确且严苛的要求，具体如下：

4.2.2.1 欧盟宠物食品进口许可

进口许可实行“双重准入”机制，即“生产企业准入+产品合规准入”，二者缺一不可。

(1) 生产企业准入

出口欧盟的宠物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先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符合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要求），再由中国海关总署通过欧盟 TRACES 系统（欧盟进口、内部贸易及出口动物、动物产品、非动物源性食品和饲料所需的动物和植物健康认证的在线平台），将企业信息（包括工厂地址、生产范围、质量体系、加工工艺等）推荐至欧盟委员会及各成员国海关，经欧盟审核确认后，列入欧盟官方认

可的境外生产企业名单，企业方可向欧盟出口宠物食品。未列入该名单的企业，其产品将被欧盟口岸直接拒绝入境，且注册信息需与实际生产、发货信息完全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2) 产品合规准入

每批进口宠物食品需符合欧盟相关法规要求，提前向进口国海关提交产品合规声明，明确产品符合 EU Regulation 767/2009 及相关专项法规的要求，同时提供产品成分表、检测报告、加工工艺说明等资料，经进口国海关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入境申报手续。对于含动物源性成分的产品，额外需符合 EU Regulation 1069/2009 的要求，提供原料来源证明。

4.2.2.2 欧盟对生产工厂的生产加工过程要求

欧盟对生产工厂的要求贯穿“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储存→运输”全流程，核心聚焦卫生控制、工艺合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质量体系要求

工厂必须建立并有效运行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同时符合 SSO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要求，明确关键控制点（如原料验收、热加工、冷却、包装等），制定控制措施和验证方法，保留完整的体系运行记录，供欧盟海关及官方机构核查。

(2) 生产环境与卫生要求

工厂选址、布局需符合卫生标准，远离污染源（如化工厂、养殖场）；生产车间需划分清洁区、准清洁区、非清洁区，配备有效的通风、消毒、防尘、防鼠、防蝇设施；生产设备需定期清洗、消毒、校准，避免交叉污染；从业人员需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定期接受卫生培训。

(3) 加工工艺要求

不同类型宠物食品有明确的工艺标准，如热烘干类宠物食品（如烘干禽肉）中心温度需 $\geq 90^{\circ}\text{C}$ ，且持续足够时间（确保杀灭有害微生物）；宠物罐头类产品 F_0 值 ≥ 3.0 （热力杀菌强度标准）；膨化类产品需符合相关工艺参数要求，确保产品安全性和稳定性。所有加工工艺需形成标准化文件，严格按照文件执行，保留完整的生产记录（包括批次、工艺参数、生产时间等）。

(4) 追溯体系要求

建立从原料采购到成品出口的全链条追溯体系，原料需追溯至源头（如供应

商名称、地址、原料批次），成品需标注唯一批次号，可追溯至生产批次、原料批次、检测结果、出口信息等，确保出现质量问题时可快速召回、溯源。

4.2.2.3 中国出具欧盟检验检疫证书的相关要求

检验检疫证书是宠物食品出口欧盟的“通关凭证”，必须由中国海关出具，且需严格符合欧盟格式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证书类型

核心为《出境货物检验检疫证书》，需明确标注“宠物食品”类别，根据产品类型（动物源性/植物源性）补充相关声明，如动物源性产品需标注“原料来自非疫区、经热加工处理、符合欧盟 EU Regulation 1069/2009 要求”。

(2) 证书内容要求

需包含产品名称、规格、批次、生产企业名称及注册编号、出口商名称及地址、进口商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检测结果、检验检疫结论等核心信息，信息需与报关单、装箱单、产品标签完全一致，不得出现信息偏差。

(3) 检测要求

证书需附带第三方检测报告（需由 CNAS 认可实验室或欧盟认可实验室出具），检测项目需覆盖欧盟重点管控指标（如沙门氏菌、重金属、黄曲霉毒素、兽药残留等），检测结果需符合欧盟限量要求，且检测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4) 格式与签署要求

证书需采用欧盟规定的统一格式，使用英文填写，字迹清晰、无涂改，由中国海关官员签字并加盖官方印章，电子证书需符合欧盟电子证书相关标准，可通过欧盟系统核查真实性。

(5) 特殊要求

对于含动物源性成分的宠物食品，证书需额外注明原料来源国、加工工艺（如热加工温度、时间），以及是否符合欧盟动物疫病防控要求；对于有机宠物食品，需额外提供有机认证证书，且证书内容需与有机标签一致。

4.2.3 成分安全与添加剂标准、污染物限量

欧盟对宠物食品的成分安全实行“清单管理+严格限量”，明确规定了允许使用的原料、添加剂清单，以及禁用物质、污染物、兽药残留的限量要求，核心管控内容如下：

4.2.3.1 原料成分安全要求

(1) 原料准入清单

欧盟明确规定了允许用于宠物食品的原料清单（含动物源性、植物源性、矿物质、维生素等），未列入清单的原料严禁使用。其中，动物源性原料需符合 EU Regulation 1069/2009 要求，来自健康动物，经正规屠宰、加工，严禁使用病死动物、腐败动物组织、动物排泄物及未经许可的动物副产品；植物源性原料需符合 EU DIRECTIVE 2002/32 要求，无霉变、无污染物，转基因原料需符合欧盟转基因生物（GMO）管理要求，需明确标注。

(2) 原料质量标准

原料需符合相应的纯度、卫生标准，如肉类原料需洁净、无杂质、无异味，谷物原料需无霉变、无虫蛀，矿物质原料需符合纯度要求，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

(3) 禁用原料

明确禁用的原料包括：氯霉素、硝基咪唑类、克伦特罗等违禁兽药；三聚氰胺及三聚氰酸等非法添加物；未经许可的动物源性原料；霉变、腐败、污染的原料；含有毒有害物质（如重金属超标）的原料；以及欧盟明确禁止使用的其他原料（如某些人工色素、防腐剂）。

4.2.3.2 添加剂标准

欧盟对宠物食品添加剂实行“授权管理”，只有经过 EFSA 评估、列入欧盟授权添加剂清单的产品，方可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1) 添加剂分类及要求

分为营养性添加剂（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等）和非营养性添加剂（防腐剂、抗氧化剂、着色剂、风味剂等），不同类型添加剂有明确的使用范围、使用剂量限制，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

(2) 重点添加剂管控

防腐剂（如山梨酸、苯甲酸钠）需符合限量要求，不得超标；抗氧化剂（如丁基羟基茴香醚（BHA））需控制使用剂量，避免残留；着色剂仅允许使用欧盟授权的天然着色剂，人工着色剂大多被禁止使用；风味剂需符合欧盟风味剂授权清单，如 L-半胱氨酸盐酸盐-水合物作为风味化合物，需符合 EFSA 评估确定的安全使用条件。

(3) 添加剂申报要求

使用的添加剂需在产品成分表中明确标注，注明添加剂名称、功能（如“防腐剂”、“抗氧化剂”），未标注或标注不规范视为违规。

4.2.3.3 污染物限量要求

欧盟对宠物食品中的污染物实行“严格限量、全面管控”，涵盖重金属、生物毒素、二噁英、多氯联苯等，核心限量标准如下（重点管控项目）：

(1) 重金属

包括铅、汞、镉、砷等，不同产品类型（如配合饲料、饲料原料）限量略有差异，需严格按照欧盟最新限量标准执行。

(2) 生物毒素

包括黄曲霉毒素、赭曲霉毒素、呕吐毒素等，超标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3) 二噁英及多氯联苯

此类污染物具有强致癌性，欧盟实行零容忍（限量极低），检出超标将直接扣留、召回产品。

(4) 兽药残留：

严禁检出氯霉素、硝基咪唑类、克伦特罗等违禁兽药；已授权使用的兽药（如土霉素）需符合残留限量要求，残留超标将视为违规。

(5) 微生物

沙门氏菌、肠杆菌科等，超标将判定为卫生不合格。

4.2.4 标签与广告宣传规范

欧盟对宠物食品标签与广告宣传的要求极为严格，核心原则是“真实、清晰、不误导”，标签需包含完整的强制性信息，广告宣传需有科学依据，具体规范如下（依据 EU Regulation 767/2009 及相关标签专项法规）：

4.2.4.1 标签强制要求

标签需清晰、易读、不易擦除，使用进口国官方语言（如英语、法语、德语等，至少一种欧盟官方语言），核心强制信息如下：

(1) 产品名称

准确反映产品性质，不得误导消费者，需符合欧盟原料定义（如“禽肉粮”需含对应禽肉成分，不得虚假标注）；若产品含单一原料，需明确标注原料名称

（如“烘干鸡肉”）；若含多种原料，需体现产品核心属性。

(2) 物种声明

明确标注产品适用的宠物物种（如“专用于犬”、“专用于猫”），不得标注“适用于所有宠物”等模糊表述；若产品适用于特定生命阶段（如幼犬、老年猫），需额外标注。

(3) 成分列表

按原料重量降序列出所有原料，原料名称需采用欧盟官方通用名称，不得使用俗称、简称；添加剂需按类别列出（如“抗氧化剂：丁基羟基茴香醚（BHA）”），可选择性标注具体物质名称；转基因原料需明确标注“含转基因成分”。

(4) 保证分析

明确标注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水分 5 项核心营养素的保证值（以百分比表示），数值需符合欧盟对应产品营养标准；若产品标注其他营养指标（如钙、磷、维生素），需同时标注保证值。

(5) 净含量

以克（g）、千克（kg）为单位标注，标注位置清晰可见，不得虚假标注净含量。

(6) 保质期与保存条件

标明“最好在……之前使用”（保质期），同时标注保存条件（如“密封、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保质期标注需符合欧盟相关要求，不得随意延长。

(7) 批次号

标注唯一批次号（可追溯至生产批次），用于产品追溯、召回及质量核查。

(8) 生产企业/进口商信息

生产企业出口注册号，进口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便于欧盟海关及消费者联系、追溯责任。

(9) 使用说明

包含饲喂指南（按宠物体重划分的每日建议喂食量），以及必要的使用警示（如“请勿过量喂食”、“存放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4.2.4.2 标签禁止性要求

(1) 不得虚假标注

严禁标注虚假成分、虚假营养指标、虚假生产工艺（如未经过热加工却标注“热烘干”）。

(2) 不得误导性标注

不得使用“纯天然”、“有机”、“治疗”、“预防疾病”等误导性表述，除非产品符合欧盟有机标准或有明确的科学依据，且经欧盟官方认可。

(3) 不得遗漏强制信息

严禁遗漏上述任何一项强制信息，标签信息不全将被视为违规，无法通关。

(4) 不得使用违规标识

未经欧盟授权，不得使用欧盟官方标志、有机标志、质量认证标志等。

4.2.4.3 广告宣传规范

(1) 宣传内容真实

广告宣传需与产品实际情况一致，不得夸大产品功效（如“快速美毛”“增强免疫力”），若涉及产品功效，需提供 EFSA 或欧盟认可的科学依据，否则视为误导性宣传。

(2) 禁止医疗宣称

严禁在广告中宣称产品具有“治疗疾病”、“预防疾病”等医疗功效，宠物食品不得作为药品宣传，不得与药品混淆。

(3) 符合标签要求

广告中涉及的产品信息（如成分、营养指标、适用物种），需与产品标签一致，不得出现与标签不符的内容。

(4) 语言规范

广告需使用进口国官方语言，内容清晰、易懂，不得使用模糊、歧义的表达，避免误导消费者。

4.2.5 风险项目预警信息汇总与应对

欧盟建立了完善的宠物食品风险预警机制，核心依托 RASFF（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该系统自 1979 年启用，主要用于欧盟成员国、EEA 国家、EFSA 及欧盟委员会之间快速交换食品和饲料相关的健康风险信息，一旦发现违规产品，将立即发布预警，采取扣留、召回、拒绝入境等措施。结合 2026 年最新预警信息及历史数据，欧盟宠物食品进口常见风险项目、预警信息及应对建议

如下：

4.2.5.1 核心风险项目及预警信息汇总

结合 RASFF 2026 年 1 月最新通报及近期预警数据，宠物食品出口欧盟最常见的风险项目及预警情况如下：

(1) 微生物污染（高频预警）

核心为沙门氏菌、肠杆菌科超标，是欧盟口岸扣留宠物食品的首要原因。如 2026 年 1 月 RASFF 通报，奥地利某犬用咀嚼物检出沙门氏菌（风险等级“严重”），德国某犬用咀嚼物（马筋和咀嚼骨头）检出沙门氏菌（风险等级“潜在严重”）；西班牙某宠物食品检出肠杆菌科超标（风险等级“潜在风险”）。欧盟对沙门氏菌实行零容忍，检出即判定为不合格，发布预警并采取扣留、召回措施。

(2) 生物毒素超标（高频预警）

主要为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多源于谷物、花生等原料霉变。如 2026 年 1 月意大利某宠物食品因检出黄曲霉毒素 B1 被通报（风险等级“潜在严重”），黄曲霉毒素 B1 是强肝致癌物，对宠物及人类健康均有严重危害，欧盟对其限量要求严格，超标将直接扣留产品。

(3) 营养指标异常（中频预警）

主要为维生素 D 超标，如 2026 年 1 月德国某犬用全饲料因维生素 D 含量超标被通报（风险等级“不严重”）。维生素 D 是宠物必需营养素，但过量摄入会导致急性中毒，引发血钙、血磷急剧升高，全身多器官钙化、坏死。

(4) 标签违规（中频预警）

主要表现为成分标注错误、缺少强制信息、原料名称不规范、误导性标注（如虚假“有机”宣称），此类预警虽风险等级较低，但会导致产品被扣留，需整改后重新申报。

(5) 添加剂违规（低频预警）

主要为使用未经欧盟授权的添加剂、超范围/超剂量使用添加剂，如部分企业使用未获 EFSA 授权的人工着色剂，被欧盟通报并拒绝入境。

(6) 其他风险（低频预警）

包括重金属超标、兽药残留超标、动物源性原料来源不明、生产工艺不符合要求等，此类风险虽发生频率较低，但违规后果严重，可能导致企业被移出欧盟

认可企业名单。

4.2.5.2 风险应对建议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及预警信息，出口企业需建立“预防+应对”双重机制，规避出口风险，具体建议如下：

(1) 建立风险预警监测机制

安排专人定期关注 RASFF 系统（欧盟官方网站可查询）及 EFSA 发布的预警信息、法规更新通知，及时掌握欧盟最新管控重点，针对高频预警项目（如沙门氏菌、黄曲霉毒素），强化管控措施。

(2) 强化原料管控

建立原料供应商准入机制，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确保原料符合欧盟标准；对谷物、花生等易霉变原料，入库前严格检测黄曲霉毒素等生物毒素；对肉类原料，检测沙门氏菌、兽药残留，杜绝使用不合格原料；转基因原料需单独采购、标识，确保合规。

(3) 规范生产加工过程

严格遵循欧盟生产工艺要求，热加工类产品确保中心温度、杀菌时间达标；强化生产车间卫生管理，定期消杀，避免微生物污染；严格控制添加剂使用，仅使用欧盟授权添加剂，按限量要求添加，做好添加剂使用记录。

(4) 完善标签审核

标签设计前，严格对照 EU Regulation 767/2009 及相关标签法规，确保包含所有强制信息，原料名称、营养指标、适用物种等信息真实、准确；标签设计完成后，委托欧盟合规机构审核，避免标签违规。

(5) 加强成品检测

每批成品出口前，委托 CNAS 认可实验室或欧盟认可实验室，检测欧盟重点管控指标（沙门氏菌、黄曲霉毒素、重金属、维生素 D、添加剂等），确保检测结果符合限量要求，携带完整检测报告通关。

(6) 建立应急应对机制

若产品被欧盟通报、扣留，需第一时间联系进口商、检测机构，核实违规原因；针对微生物超标、标签错误等可整改问题，及时整改，重新提交检测报告和合规声明，申请解除扣留；针对添加剂违规、原料不合格等严重问题，及时召回

产品，避免扩大损失，同时整改生产环节，确保后续产品合规。

(7) 加强合规培训

定期组织生产、质量、外贸相关人员，开展欧盟法规、合规要求培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避免因操作失误、法规不熟悉导致违规。

4.3 日本

4.3.1 法律法规体系

日本针对宠物食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以《饲料安全法》为核心纲领，配套一系列专项标准、省令及实施细则，形成“法律+标准+监管”的完整体系，所有进口宠物食品（含宠物饲料、宠物零食）均需严格遵循，违规将面临禁止进口、扣留、销毁等处罚。

4.3.1.1 核心法律

《饲料安全法》（平成 22 年法律第 35 号）是日本管控宠物食品（含原料）安全的根本法律，明确将宠物食品纳入“饲料”范畴统一监管，核心要求包括：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含有害成分（如违禁添加剂、有毒有害物质）的宠物食品；明确宠物食品生产、加工、进口企业的主体责任，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规定进口宠物食品需经农林水产省（MAFF）审核，符合安全标准后方可准入；建立宠物食品召回制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需及时召回并上报监管部门。

4.3.1.2 配套标准与省令

在《饲料安全法》基础上，日本通过多项省令和标准细化管控要求，核心包括：

(1) 《饲料安全法实施令》

明确宠物食品的定义、分类（配合饲料、补充饲料、宠物零食等），细化进口审核流程、检验检疫标准，明确处罚标准与执行细则，是法律落地的核心依据。

(2) 《宠物饲料成分规格》

规定宠物食品中微生物、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等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同时明确检测方法与合格判定标准，是进口宠物食品安全检测的核心遵循。

(3) 《饲料添加剂使用标准》

明确可用于宠物食品的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限量，禁止使用未经农林水

产省批准的添加剂，同时对添加剂的纯度、检测方法作出具体规定。

4.3.1.3 行业专项标准

针对不同类型宠物食品制定细分标准，如烘干类宠物零食的加工卫生标准、鱼类宠物食品的组胺控制标准、罐装宠物食品的杀菌工艺标准等，进一步细化管控要求，提升准入门槛。

4.3.1.4 监管主体

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是宠物食品进口监管的核心机构，负责进口许可审批、检验检疫监管、标准制定与更新；地方农林水产部门负责辖区内进口宠物食品的后续监管、抽样检测及违规处置；厚生劳动省协同参与宠物食品中化学性危害（如重金属、毒素）的检测与风险评估，形成多部门协同监管格局。

4.3.2 进口程序与认证要求、进口检验检疫流程

日本对进口宠物食品实行“进口许可+检验检疫”双重管控，进口程序繁琐、审核严格，核心围绕 MAFF 进口许可审批和口岸检验检疫两大环节，任何环节不符合要求均会导致进口受阻，具体流程与要求如下：

4.3.2.1 进口前准备

企业需提前完成两项核心准备工作，确保符合准入前提：

(1) 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备案

出口企业（境外生产厂家）需向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申请注册，提交企业资质证明、生产工艺文件、质量管控体系说明（如 GMP、HACCP 体系证明）、生产车间卫生检测报告等资料，MAFF 会对企业生产条件、质量管控能力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颁发注册证书，未注册企业的产品严禁进口。

(2) 产品分类确认

根据日本《饲料安全法实施令》，明确进口宠物食品的分类（配合饲料、补充饲料、宠物零食等），不同类别产品的审核标准、检验项目不同，需提前向 MAFF 确认产品分类，避免因分类错误导致审核失败。

4.3.2.2 MAFF 进口许可申请

企业需通过日本进口商向 MAFF 提交进口许可申请，核心申请资料包括：进口许可申请表、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证书、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原料来源证明、

产品检测报告（需由 MAFF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包装标签样本、进口商资质证明等。MAFF 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重点核查企业资质、产品标准、检测报告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核周期通常为 10-15 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颁发进口许可文件，无许可文件的产品无法办理入境手续。

4.3.2.3 口岸检验检疫流程：

进口宠物食品抵达日本口岸后，需经过以下检验检疫环节，全部合格后方可通关：

(1) 单证核查

海关与 MAFF 口岸机构共同核查进口许可文件、检测报告、装箱单、提单等资料，确认资料齐全、真实，与实际进口产品一致，若单证缺失或不符，将予以扣留。

(2) 现场查验

检验检疫人员对进口产品进行现场查验，重点检查包装完整性、标签合规性（需符合日本标签标准）、产品外观（无霉变、污染、异味等），同时核对产品批次、数量与单证是否一致，对可疑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3) 实验室检测

根据《饲料卫生标准》，对抽样产品进行针对性检测，核心检测项目包括微生物、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等，检测周期通常为 7-10 个工作日，检测结果需符合限量要求。

(4) 合格放行与不合格处置

检测合格且现场查验通过的产品，MAFF 颁发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准予通关；检测不合格或现场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将予以扣留、销毁，或责令退运，同时记录企业违规信息，影响后续进口申请。

(5) 进口后监管

进口宠物食品通关后，MAFF 及地方农林水产部门会进行后续抽样监管，定期对市场上的进口宠物食品进行检测，核查产品质量与标签合规性，若发现不合格产品，将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同时对进口商和境外生产企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吊销境外企业注册证书和进口商进口资格。

4.3.3 安全控制标准

日本对进口宠物食品的安全控制标准极为严苛，涵盖农药残留、微生物、重金属、毒素四大核心类别，同时针对特定类型产品设置专项管控要求，形成“通用标准+特殊要求”的管控格局，具体标准如下：

4.3.3.1 农药残留标准

日本对宠物食品中的农药残留实行“零容忍”或严格限量管控，参照日本农药残留肯定列表制度，明确各类农药的限量要求，核心管控要点包括：

(1) 限量要求

针对常见农药（如有机磷类、拟除虫菊酯类、除草剂等），明确限量值，未列入肯定列表的农药，若检测出残留，将判定为不合格。

(2) 检测范围

覆盖宠物食品原料（如谷物、肉类、蔬菜粉等）及成品，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涵盖日本规定的重点管控农药。

(3) 特殊要求

进口宠物食品原料若来自日本指定的“农药高风险地区”，需额外提供原料产地的农药使用证明，确保原料无违规使用农药。

4.3.3.2 微生物标准

微生物污染是日本管控的重点，针对不同类型宠物食品制定差异化标准，核心要求如下：

(1) 通用微生物

沙门氏菌实行零检出，设置了大肠杆菌、霉菌、酵母菌限量，超出限量将判定为不合格。

(2) 检测要求

每批次进口宠物食品需提供微生物检测报告，检测方法需符合 MAFF 认可的标准方法，严禁虚假检测或篡改检测结果。

4.3.3.3 重金属标准：

针对宠物食品中常见的重金属污染物，明确严格的限量要求，核心管控项目有铅、镉、砷，超出任何一项限量均判定为不合格。另外动物源性原料（如肉类、肉骨粉）需额外检测铅、镉含量，植物源性原料（如谷物）需重点检测砷、铬含量，确保原料重金属含量符合标准。

4.3.3.4 毒素标准：

重点管控宠物食品中天然毒素及霉菌毒素，核心要求如下：

(1) 霉菌毒素

包括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限量严格低于国际通用标准。

(2) 其他毒素

动物源性原料需检测河豚毒素（鱼类原料）、组胺（鱼类原料），植物源性原料需检测氰苷（豆类原料）、龙葵素（马铃薯原料），均实行零检出或严格限量。

4.3.3.5 特殊关注项：

针对特定类型宠物食品，日本设置专项管控要求，是进口企业易忽视的技术壁垒，核心包括：

(1) 烘干类宠物零食

需提前向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申请注册，提交产品加工工艺、烘干温度与时间参数、卫生检测报告等资料，注册通过后方可进口；烘干中心温度需 $\geq 70^{\circ}\text{C}$ ，烘干时间 ≥ 30 分钟，确保蛋白质变性，检测达到蛋白变性。

(2) 鱼类制品（含鱼类宠物零食、鱼类原料宠物饲料）

需重点检测组胺含量，限量 $\leq 200\text{mg/kg}$ ，同时检测河豚毒素（零检出），若原料为深海鱼类，需额外提供重金属检测报告，确保符合限量要求；鱼类原料需来自日本认可的非疫区，提供产地证明。

(3) 动物源性宠物食品

原料需来自无重大动物疫病的国家或地区，提供疫病非疫区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严禁使用病死动物、废弃动物组织作为原料；进口肉类原料需经 MAFF 认可的检疫机构检疫合格，方可用于生产宠物食品。

(4) 含乳制品的宠物食品

乳制品原料需符合日本乳制品卫生标准，检测沙门氏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为零检出），同时提供乳制品原料的产地证明、检测报告，严禁使用过期、变质乳制品。

4.3.4 有机宠物食品认证要求

4.3.4.1 日本有机宠物食品的法律依据

日本没有单独的“有机宠物食品”标准，但在市场监管与标签管理中，宠物食品中使用有机原料并标注“有机”的，必须遵守《有机 JAS 标准》，归类为：有机加工食品（有机加工饲料/有机加工宠物食品）

(1) 依据法规

《JAS 法》（农林产品标准化与正确标识法）、有机 JAS 标准（有机農産物有機加工食品規格）、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有机认证制度

(2) 关键规则

在日本市场，任何宠物食品只要标注“有机”、“オーガニック”、“有机栽培”等字样，必须取得有机 JAS 认证，否则属于违法标识，会被没收、退货、处罚进口商。

4.3.4.2 有机宠物食品（有机加工食品）核心定义

日本有机 JAS 对有机加工食品的定义（宠物食品适用）：以有机农产品、有机畜产品为主要原料；除水、食盐外，有机原料占比 $\geq 95\%$ ；生产过程不使用化学合成添加剂、化学助剂、转基因技术；由日本 MAFF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认证，并粘贴有机 JAS 标志。

4.3.4.3 原料要求（最严格、出口企业必遵守）

(1) 有机原料比例要求

有机原料 $\geq 95\%$ （干重基础）；剩余 $\leq 5\%$ 的非有机辅料必须是 JAS 允许的天然物质，例如：天然维生素、天然矿物质、天然香料；禁止使用：非有机谷物、非有机肉粉、非有机果蔬。

(2) 有机原料必须满足的条件

1) 有机农产品原料：

种植过程不使用化学合成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播种/定植前 2 年以上未使用违禁农业化学品；禁止转基因种子/种苗；必须来自获得有机 JAS 认证或日本等效认证的农场。

2) 有机畜产品/水产原料

饲料以有机饲料为主；不使用抗生素、化学兽药、激素；饲养环境符合动物福利，禁止集约化违禁养殖；同样必须有有机认证。

3) 绝对禁止使用的原料

转基因原料（GMO）；辐照杀菌原料；化学合成防腐剂、抗氧化剂、色素、香精；工业级添加剂、回收原料；病死畜禽、变质原料。

4.3.4.4 生产加工要求（日本官方强制要求）

(1) 生产环境与设备

必须专用生产线，或与非有机产品完全物理隔离；生产前必须清洗、消毒，防止有机/非有机交叉污染；厂区环境符合饲料 GMP、卫生管理要求。

(2) 加工过程禁止事项

禁止使用任何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例：合成防腐剂、合成色素、合成香精、合成抗氧化剂 BHA、BHT；禁止辐照杀菌；禁止使用离子交换、化学漂白等化学处理工艺；只能使用物理加工方式：清洗、蒸煮、烘干、冷冻、粉碎、混合等。

(3) 杀菌与卫生要求

允许使用加热杀菌，但必须保证不破坏有机属性；微生物必须符合日本宠物食品/饲料卫生标准沙门氏菌；不得检出大肠菌群；符合饲料卫生要求；必须建立 HACCP 或卫生管理体系。

(4) 追溯与记录要求（必查）

日本有机认证 100% 检查追溯，企业必须保存：有机原料采购发票、认证证书；原料批次、生产批次、出货批次；生产记录、清洗记录、检验记录；记录保存至少 2 年。

4.3.4.5 认证流程（海外企业出口日本必须走的流程）

(1) 选择日本 MAFF 认可的认证机构

海外工厂不能自己认证，必须委托日本农林水产省注册的 JAS 认证机构。

(2) 提交申请资料

工厂信息、厂区图、生产线图；有机原料供应商证书；生产工艺、卫生管理文件、HACCP 计划；追溯体系文件、标签样张；近半年产品检测报告（农残、微生物、重金属）。

(3) 现场审核（必查，非常严格）

认证机构会到工厂实地检查：原料是否真有机；生产线是否隔离；记录是否完整；卫生是否达标；是否有交叉污染风险。

(4) 检测验证

农残检测：必须符合肯定列表一律标准；微生物：沙门氏菌阴性；无违禁添加剂、无转基因。

(5) 颁发证书+赋予 JAS 编号

审核通过后，颁发有机 JAS 认证证书，企业获得有机 JAS 标志使用权限。

4.3.4.6 标签标识强制要求（日本海关重点查验）

(1) 必须标注的内容

有机 JAS 标志（圆形绿色标志）：“有機ペットフード”或“有机宠物食品”；有机原料比例：有机原料 95%以上；认证机构名称+认证编号；生产国、生产厂名、批次号；原料名称（必须标注“有机 XX”）。

(2) 禁止标注

不得虚假标注“有机”；不得使用“无农药”“完全有机”“100%有机”等违规用语；不得模糊标注，必须清晰可辨。

4.3.4.7 海外（中国）企业出口日本有机宠物食品两种合规路径

(1) 路径 A：取得日本有机 JAS 认证（相对稳妥、通用）

中国工厂→日本 JAS 认证机构审核→获 JAS 证书→出口日本，适用于所有企业，海关 100%认可。

(2) 路径 B：日本承认的等效有机认证（有限国家）

日本目前仅承认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部分国家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等的有机认证等效。中国大陆有机认证目前不在日本等效清单内，因此：中国企业出口日本有机宠物食品→必须做日本 JAS 认证。

4.4 澳大利亚

4.4.1 法律法规体系

澳大利亚宠物食品监管以法定标准+法律强制为核心，AS5812-2023 是行业核心标准，与《2015 年生物安全法》协同，构成合规基础框架。

4.4.1.1 核心标准

AS/NZS 5812:2023 由澳大利亚与新西兰联合制定，为宠物食品生产、营销与质量控制提供统一规范，适用于所有在澳销售的国产及进口宠物食品，是企业合规的核心依据。

4.4.1.2 核心法律与监管机构

(1) 《2015 年生物安全法》

由 DAFF（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负责实施，管控动物源性成分、检疫处理、进口许可，防止外来动物疫病传入，是生物安全管控的法律基础。

(2) ACCC（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负责消费者法律执行，监管标签真实性、原产地标识及误导性宣传 ACCC。

(3) 其他

APVMA（农药与兽药管理局）管控功能性宠物食品注册；州级机构负责市场后续监管。

4.4.2 进口许可与生物安全要求

含动物源性成分的宠物食品必须通过 DAFF 进口许可，核心审核围绕原料风险、杀菌工艺、产地风险展开，杀菌要求是准入关键。

4.4.2.1 进口许可申请

(1) 适用

含肉类、鱼类、乳制品等动物源性成分的产品必须申请；纯植物性产品通常无需，但仍需符合 FSANZ 标签与安全要求。

(2) 渠道

通过 DAFF 的 BICON 系统查询准入条件，提交产品配方、原料来源、加工工艺、企业资质等资料，由 DAFF 进行生物安全风险评估。

(3) 审核重点

原料产地风险（如禽类需来自禽流感无疫区）、生产企业监管、质量管理体系、杀菌工艺有效性。

1) 核心生物安全要求

强制杀菌工艺：澳大利亚对动物源性原料及成品的湿热杀菌有明确量化标准，未达标则无法通过生物安全评估，具体如下表 21；替代方案：若无法满足上述温度/时间，需采用伽马辐照 50kGy 处理，经 DAFF 认可后方可进口。

2) 额外风险控制

牛、羊源性原料必须来自 DAFF 认定的疯牛病（BSE）、痒病低风险国家，需提供产地风险证明。

4.4.2.2 企业与原料前置要求

(1) 境外生产企业

需通过 DAFF 的企业注册审核，必要时接受现场核查，确认质量管理体系与卫生条件符合要求。

(2) 原料要求

动物源性原料需来自 DAFF 认可的无疫区；人类食用级肉类需符合 AEC 认可国家标准。

表 21 澳大利亚对动物源性原料及成品的杀菌要求

产品/原料类型	杀菌工艺要求	适用说明
哺乳动物、禽类、鲑科鱼类原料	湿热处理 $\geq 100^{\circ}\text{C}$ ，持续 ≥ 30 分钟	通用要求，用于灭活口蹄疫等检疫相关病原体
非鲑科鱼类原料（未罐装）	湿热处理 $\geq 80^{\circ}\text{C} \geq 20$ 分钟或 $\geq 85^{\circ}\text{C} \geq 15$ 分钟	针对非罐装鱼类产品的专项要求
罐装/杀菌釜宠物食品	湿热处理 $\geq 100^{\circ}\text{C}$ ， F_0 值 ≥ 2.8	罐装产品需达到商业无菌要求， F_0 值为杀菌强度核心指标

4.4.3 标签与原产地标识规定

标签合规由 FSANZ（安全与内容）与 ACCC（真实性与误导性）共同监管，强制标注要求明确，违规处罚严格，原产地标识需满足“真实、清晰、准确”原则。

4.4.3.1 强制标签内容（FSANZ 法典+AS5812）

(1) 基础信息

产品名称（需明确“犬粮/猫粮”）、配料表（按重量降序排列，需标注具体肉类种类如“鸡肉、三文鱼”）、添加剂（含防腐剂、色素、香精，需标注通用名或 FSANZ 编码）。

(2) 安全与营养

营养成分保证值（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水分等）、过敏原提示（如含谷物、乳制品）、最低保质期/最佳食用期、批次识别代码（Lot No.）。

(3) 生产商/进口商信息

境外生产商名称与地址、澳大利亚进口商名称与地址（必须在澳有备案）。

(4) 特殊标注

含转基因成分需明确标注；防腐剂如二氧化硫需单独标注。

4.4.3.2 原产地标识规则（ACCC 消费者法）

(1) “原产国/制造国”

需满足“最后实质性加工”原则，即产品在该国完成核心加工工艺，方可标注“Made in【国家】”。

(2) 多产地产品

若原料来自多国、加工在另一国，需清晰标注所有关键产地，不得误导。

(3) 包装标注

若产品无法单一归属某国，需标注“Packed in【国家】”（包装国）。

(4) 禁止虚假标注

ACCC 对虚假、误导性原产地标识实施高额罚款，企业需保留加工工艺证明备查。

4.4.3.3 特殊声称合规

(1) “有机/天然”

需提供对应认证证明（如澳大利亚 ACO、NASAA 有机认证），不得无依据宣称。

(2) 营养声称（如“低脂”）

需符合 ACL 法规要求，提供检测证明。

4.4.4 检验检疫程序

检验检疫由 DAFF 与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ABF）联合实施，分为入境前审核、到港查验、实验室检测三阶段，核心目标是确保产品符合生物安全与安全标准，流程严格且周期明确。

4.4.4.1 入境前审核

(1) 必备单证

DAFF 进口许可证、官方兽医卫生证书（含杀菌工艺证明）、原料产地风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微生物、重金属、营养成分）、原产地证书、标签样稿。

(2) 工艺审核

DAFF 核验杀菌工艺记录（温度/时间/ F_0 值）、辐照证明（若适用），确认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4.4.4.2 到港后现场查验

(1) 单证核对

ABF 与 DAFF 核对进口许可证、卫生证书、标签等，确认单证齐全且与实物一致。

(2) 实物查验

检查包装完整性、是否有霉变/异味、批次与单证一致性；核对原产地标识与标签是否合规。

(3) 抽样

对每批次产品抽样，送实验室检测，抽样比例根据风险等级确定。

4.4.4.3 实验室检测

(1) 核心项目

微生物（沙门氏菌零检出、大肠杆菌限量）、重金属（铅、镉、汞、砷）、毒素（黄曲霉毒素 B1）、营养成分（AAFCO 指标）。

(2) 检测周期

7-15 个工作日，检测不合格则产品扣留、销毁或退运，并记录企业违规信息，影响后续进口。

4.4.4.4 合格放行与后续监管

(1) 合格放行

DAFF 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准予通关；进口商需留存完整检测与工艺记录，保存 ≥ 3 年。

(2) 后续监管

DAFF 与州级机构定期市场抽检，重点核查标签真实性、产品安全与工艺合规性；若发现问题，启动召回并处罚企业。

4.5 其他市场概述

4.5.1 韩国

4.5.1.1 监管部门

宠物食品在韩国属于饲料的范围，农林畜产食品部负责韩国饲料的安全管理，包括饲料产业的培育及饲料生产供求调节、饲料的安全及质量管理，生产、进出口及供给等相关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其下属的农林畜产检疫本部负责饲料的检疫，

国立农产品质量管理院负责饲料的检验、饲料试验检测机构的指定及管理。对于进口饲料，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委托农协/协会进行残留农药检验。

4.5.1.2 主要法规

韩国饲料（包括宠物食品）主要通过《饲料管理法》进行管理，该法于1963年制定，主要规定了饲料稳定供应、质量管理和确保其安全相关事项，与该法配套的法规还有《饲料管理法实施令》《饲料管理法实施规则》，主要是对《饲料管理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规定。配套法规还有《饲料等的标准及规格》《饲料检验标准》《饲料工厂危害要素重点管理标准》《进口饲料事后管理标准》等。

《饲料等的标准及规格》规定了饲料的范围、饲料工艺、成分登记及标签等相关事项，涵盖了韩国允许用饲料原料的要求等。

4.5.1.3 韩国饲料（包括宠物食品）分类

韩国饲料（包括宠物食品）分为单一饲料、混合饲料和辅助饲料三种。单一饲料是指可直接作为饲料使用或用作配合饲料原料的植物性、动物性或矿物质性物质。混合饲料是指将单一饲料、辅助饲料等按照适当的比例进行调配或加工而成的物质。辅助饲料是指为防止饲料质量下降或提高饲料效用而添加到饲料中的物质。

4.5.1.4 如何进入韩国宠物食品市场

我国宠物食品可以出口韩国，生产企业应在出口前在中国海关注册，并由海关总署向韩方通报，通过韩国政府的现场检查或其他方式获得批准。

饲料（包括宠物食品）出口时，根据韩国《饲料管理法》，饲料进口商（含宠物用品）需要向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提交饲料进口报关单、饲料成分登记证、进口申报基本要求检查表、饲料检验证明（首次精密检验的除外）、韩语标签信息、贸易文件（B/L、Invoice、Packing list）及BSE等动物疾病预防相关文件，宠物食品检验合格正常通关后才可合法在韩进行销售，产品不合格韩国官方则会采取退运或销毁等处理措施。

4.5.2 英国（脱欧后法规变化）

英国自2020年脱欧后建立了独立的宠物食品监管体系。2024年起实施新的边境目标操作模式（Border Target Operating Model, BTOM）。

4.5.2.1 核心法规与监管机构

(1) 核心法规

英国宠物食品监管以《饲料卫生条例》（脱欧后保留并转化的原欧盟相关立法）及《2025 年官方控制条例》为主要依据。

(2) 监管机构

由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Defra）主管，动植物卫生局（APHA）负责具体的边境检验检疫、官方控制与执法实施。

(3) 最新修订

英国通过 2025 年《官方控制（修订）条例》，对进口管控体系进行现代化升级，引入电子数字化证书、低风险货物查验豁免、通关流程简化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包括宠物食品在内的进口产品通关效率与监管精准度。

4.5.2.2 进口风险分类（BTOM）

根据 BTOM，宠物食品被分为不同风险等级，见表 22。

表 22 英国 BTOM 宠物食品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进口要求
罐装宠物食品	中风险	需预通知、健康证书、文件检查，可能需身份检查和物理检查
加工宠物食品 (非罐装)	中风险	需预通知、健康证书、文件检查，可能需身份检查和物理检查
狗咬胶	中风险	需预通知、健康证书、文件检查
生宠物食品	中风险	需预通知、健康证书、文件检查

4.5.2.3 罐装宠物食品的专项指南

2025 年 4 月，英国动植物卫生署发布最新罐装宠物食品进口指南，核心要求如下表 23。

4.5.2.4 费用与标签

(1) 通用用户费

每批货物征收£20-43 的边境检查站费用。

(2) 标签

需符合英国饲料标签规定，标注产品名称、成分、保证分析、保质期、原产

国、制造商信息等。

(3) 北爱尔兰特殊要求

涉及“Not for EU”标签，适用于温莎框架下的特定产品。

4.5.2.5 出口健康证书

出口商需通过 GOV.UK 查找适用的出口健康证书 (EHC)，并由官方兽医签署。如无法找到匹配证书，应联系 APHA。

表 23 英国罐装宠物食品进口指南

项目	要求
允许材料	《欧盟法规 (EC) 1069/2009》第 10 条 (n)、(o) 和 (p) 以外的第 3 类材料 (即宠物食品专用的 K3 类动物副产品，需符合该法规对非供人类食用动物副产品的卫生规则)
生产标准	必须按 (EU) 142/2011 附件 XIII 要求生产，热处理需达到 $F_c \geq 3$ ，确保产品符合英国微生物安全要求 (产品达到商业无菌)
来源国家	中国被列入允许来源国 (需符合反刍动物产品等具体要求，需提供相关产地风险证明)
生产企业	必须在获准向英国出口的机构名单内，企业需建立 HACCP 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生产过程合规
健康证明	必须附有符合英国卫生证书模板的官方健康证书 (生宠物食品适用 GBHC093X 或 GBHC562 模板，证书需明确随机抽样检测符合英国微生物要求)

4.5.3 加拿大

4.5.3.1 核心法规与监管机构

加拿大对宠物食品的监管主要由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CFIA) 负责，核心法规为《2024 年饲料法规》(Feeds Regulations, 2024)。该法规于 2024 年正式生效，取代了 1983 年旧版，对宠物食品的生产、标签、进口和销售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1) 标签要求

宠物食品标签必须符合《消费者包装和标签法》相关规定，强制标注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按重量降序排列的成分列表、营养保证分析值、原产国、制造商或进口商名称及地址等信息。

(2) 注册要求

绝大多数进口及国产宠物食品需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完成饲料注册；部分产品可依法获得注册豁免，进口商须确保入境产品已完成注册或满足豁免条件方可通关。

(3) 卫生要求

宠物食品不得含有 CFIA 规定的禁用物质；沙门氏菌实行零检出；重金属、霉菌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须符合法规规定的限量要求。

4.5.3.2 进口程序

进口商需通过 CFIA 的自动化进口参考系统 (AIRS) 查询具体产品的进口条件。对于需注册的产品，进口商必须在货物抵达前完成注册。CFIA 明确要求：行业有责任确保其在加拿大销售的所有产品（包括加拿大生产或进口的产品）符合加拿大的法律要求。供应链上的每个人都有责任确保这些要求得到满足。此外，CFIA 提供详细的行业指引，包括宠物食品出口证书的准备程序，确保出口产品符合目标市场要求。

5. 结语

我国宠物食品出口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凭借完整的产业链、稳定的产能和持续提升的产品质量，在全球市场占据重要地位。然而，全球技术性贸易壁垒日趋复杂，贸易环境不确定性依然存在，行业发展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

质量是宠物食品出口的生命线，合规经营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保障，品牌建设是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未来，我国宠物食品出口企业需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管理，深入研究目标市场法规标准，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提升合规能力；同时，积极培育自有品牌，拓展新兴市场，降低单一市场依赖风险。

政府、行业协会与企业需形成合力，政府持续完善行业标准体系，推动贸易便利化；行业协会加强法规解读、技术交流与市场对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管理水平，以质量赢得市场信任。相信通过各方共同努力，我国宠物食品出口行业将实现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效益增长”的转变，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升级，在国际市场上树立中国宠物食品的优质品牌形象，实现行业

持续健康发展。

建议企业定期关注目标市场法规标准更新，建立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如有具体市场的合规疑问或技术需求，可咨询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确保出口业务顺利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